



2009 年国家贸易计量条例

选择 2009 年第 233 号立 法文件

根据作出的

1960 年国家计量法

汇编第 7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包括以下修订： F2019L00917

注册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本次编译

本次合辑

这是 2009 年《国家贸易计量条例》的汇编，其中显示了经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汇编日期*）生效的法律文本。

本汇编末尾的注释（*尾注*）包括有关修订法律的信息以及汇编法律条款的修订历史。

未开始的修订

未开始修改的效力未在编纂的法律文本中体现。任何未开始的影响法律的修正案都可以在立法登记册（www.legislation.gov.au）上查阅。尾注中以下划线标出截至编制日期但尚未开始的修订详情。有关任何未开始的修正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已编译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条文及修订的适用、保留及过渡条文

如果本汇编中未包括的适用、保留或过渡条款影响编纂法律的条文或修正案的实施，则在尾注中详述。

编辑更改

有关此汇编中所做的任何编辑更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尾注。

修改

如果编纂的法律被其他法律修改，编纂的法律按修改后的方式运行，但修改不修改法律文本。因此，本汇编并未显示已修改的法律文本。有关任何修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已编译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自废条文

编纂法的某项规定已按法律规定废止的，详见附件。

内容

第 1 部分——预备 1

1.1..... 法规名称.....	1
1.4..... 定义.....	1
1.5..... 某些物品必须按尺寸出售——肉类.....	4
1.6..... 待售肉类——标识要求.....	6

第 2 部分——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和物质措施 7

第 2.1 项——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的犯罪 7

2.1..... 使用测量仪器不得违反任何其他规定 7	
2.2..... 用于测量质量的测量仪器不得手持或悬挂在手上	7
2.3..... 某些测量仪器仅用于特定用途.....	8
2.4..... 某些测量仪器只能用于指定的比例质量	8
2.5..... 装有皮重杆的测量仪器不得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8
2.6..... 人员不得使用测量仪器来确定大于允许的质量	8
2.7..... 人不得使用某些质量来确定特定物品的质量	9
2.8..... 公制克拉质量仅用于测量宝石的质量	9
2.9..... 用测量仪器容易识别的比例质量	9
2.10..... 某些质量仅供特定证书持有者使用.....	10
2.11..... 使用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	10
2.12..... 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	10
2.13..... 负载接收器的运动不得污染测量仪器.....	11
2.14..... 装有一定负载的测量仪器.....	11
2.15..... 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标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刻度间隔	11

2.16.....	如果校验刻度间隔改变, 测量仪器不得用于贸易	12
2.17.....	为测量液体而设计的认可型式测量仪器	12
2.18.....	拥有某些测量仪器的人必须确保测量仪器是人工照明的.....	13
2.19.....	提供某些测量仪器的人必须确保测量仪器是人工照明的.....	13
2.20.....	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必须在用于贸易 13 前重新设置	
2.21.....	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必须在可用于贸易之前重新设置.....	14
2.22.....	用于贸易计量液体或气体产品的燃油加油机	14
2.23.....	供贸易使用以测量液体或气体产品的燃油加油机	14
2.24.....	某些测量仪器不得用于测量钻石或宝石的贸易.....	15
2.25.....	某些测量仪器不得用于测量贵金属	15
2.26.....	批量测试的玻璃量具必须由制造商或进口商保管, 除非适用某些条件.....	16
2.27.....	第 4 类测量仪器的使用.....	16

2.2 项——验证、再验证和在役检查 18

2.28.....	验证和标记测量仪器.....	18
2.29.....	验证和标记材料测量.....	18
2.30.....	某些不需验证的测量仪器.....	18
2.31.....	测量仪器要清洁.....	19
2.32.....	测量仪器的测试.....	19
2.33.....	测试和标记长度测量.....	19
2.34.....	免除再验证.....	20
2.35.....	检查员可以指示控制器拆卸测量仪器.....	20
2.36.....	检查员可以指示控制者提供某些物品并支付费用。	21
2.36A..	注册的订明详情.....	21
2.36B...	规定的情况——公用事业仪表被视为标有验证标记	22

2.3 项——批量测试和标记——玻璃尺寸 23

2.37.....	第 2.3 项的定义.....	23
2.38.....	部长可以批准批量测试和标记.....	23
2.39.....	批量测试要求.....	23
2.40.....	为被许可人提供服务以保存记录.....	24

第 2.4 项——服务许可和被许可人 25

2.41.....	类金额的定义.....	25
2.41A ...	新申请人金额的定义.....	25
2.41B	验证者数量的定义.....	25
2.41C....	规定费用——维修许可证申请（第 18NA(3)(b) 条）	26
2.42.....	规定的细节（法案 s 18NF）.....	26
2.43.....	规定的条件（法案 s 18NH (j)）.....	26
2.44.....	规定费用——修改维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第 18NI(2)(b) 条法案）	30
2.45.....	规定的费用——因合伙关系变更而申请修改服务许可证（第 18NJ(3)(d) 条法案）.....	31
2.46.....	规定的费用——维修许可证续期申请（第 18NK(2)(b) 条）	31

2.47..... 规定的费用——验证测量设备.....	31
2.47A..... 第 2.47 条规定的费用指数化.....	31
2.48..... 规定期限.....	32

第 3 部分——用于贸易的地磅 33

3.1 项——总则 33

3.1..... 第 3 部分的应用.....	33
3.2..... 地磅位置.....	33
3.3..... 地磅上的能见度.....	33
3.4..... 接近地磅.....	33
3.5..... 地磅平台——组成.....	34
3.6..... 地磅坑.....	34
3.7..... 无坑地磅.....	35
3.8..... 带有电气或电子设备的地磅.....	35
3.9..... 1 个以上平台的地磅.....	35
3.10..... 便携式地磅.....	36
3.11..... 使用地磅来确定端到端测量.....	36

3.2 项——公共地磅 37

3.12..... 规定的费用——公共地磅执照申请（第 18PA(3)(b) 条）	37
3.13..... 规定的费用——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第 18PI(2)(b) 条法案）	37
3.14..... 规定的费用——因合伙关系变更而申请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第 18PJ(3)(d) 条法案）	37
3.15..... 规定的费用——申请将公共地磅业务外包（第 18PK(3)(d) 号法案）	37
3.16..... 规定费用——公共地磅执照续期申请（第 18PL(2)(b) 条）	37
3.17..... 当地磅被视为不使用公共地磅时	37
3.18..... 秘书可能要求检查报告	38
3.19..... 展示要求——在公共地磅处签名	38
3.20..... 当被许可人必须停止使用公共地磅并通知秘书	38
3.21..... 公共地磅被许可人可以拒绝测量请求	39
3.22..... 公共地磅平台保持清洁	39
3.23..... 框架和平台之间的空间必须保持无障碍物	39
3.24..... 由公共地磅记录的空载重量应准确保持为零	39
3.25.....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者必须确保操作员在确定测量时采取适当的谨慎态度	40
3.26..... 测量票——一般要求	40
3.27..... 计量票——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者的要求	40
3.28.....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向相关人员出示某些计量票据	41
3.29..... 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移除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42
3.30.....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42
3.31..... 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移除或更改未签发的复制测量票	42
3.32.....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未签发的复制测量票	43
3.33..... 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43

3.34.....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44
3.35.....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44
3.36.....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44
3.37.....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部长提供某些信息	45
3.38.....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或协助他人从事欺诈行为.....	45
3.39.....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将与使用地磅进行测量有关的欺诈行为通知部长.....	46
3.40.....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从事与虚假陈述有关的某些行为.....	46
3.41.....公共地磅持牌人确保以批准的表格签发测量票	46
3.42.....检查员可以指导操作员测量车辆.....	47
3.43..... 测量票——操作员必须满足的某些要求.....	47
3.44.....如果满足某些条件，经营者必须向相关人员出具原始测量票的副本.....	50
3.45..... 经营者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使用公共地磅进行公共称重	51
3.46.....经营者不得出具正本计量票.....	51
3.47.....经营者必须出具正本测量票的正确副本.....	52
3.48.....操作者不得移除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52
3.49.....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52
3.50.....经营者不得删除或更改未发行的复印计量票	53
3.51..... 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他人移除或更改未发行的复印测量票.....	53
3.52.....经营者不得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53
3.53.....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54
3.54.....经营者不得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54
3.55.....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55
3.56.....经营者不得允许或协助他人从事欺诈行为	55
3.57..... 经营者必须将与使用地磅测量有关的欺诈行为通知部长.....	55
3.58.....经营者不得从事与虚假陈述有关的某些行为	56
3.59..... 出具正本测量票的副本.....	56
3.60..... 登记的规定详情（第 18PF 条）.....	57
3.61..... 规定的重新验证期——公共地磅（第 20(1)(o) 条法案）	57
3.61A..... 订明期间.....	57
3.62..... 附加许可条件——公共地磅.....	58
3.63..... 过渡.....	59
3.64..... 过渡.....	59

第 4 部分——包装 60

4.1 项——定义 60

4.1..... 第 4 部分的定义.....	60
-------------------------	----

第 4.2 节——第 4 部分的操作 63

4.3..... 适用于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要求.....	63
4.4..... 标记要求的豁免（姓名、地址、尺寸）	63
4.5.....	63

4.6..... 某些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豁免.....	64
4.3 项——姓名和地址的标记	65
4.7.....包裹上的名称和地址标记.....	65
4.8..... 豁免——包装种子和进口预包装食品....	65
4.4 项——测量标记	66
第 1 部分——测量标记的一般要求	66
4.9..... 标记测量的要求.....	66
4.10..... 测量标记的一般位置.....	66
4.11..... 测量标记的布局 and 形式.....	66
4.12.....测量标记中字符的大小等.....	67
4.13..... 类型和使用的测量单位.....	68
4.14..... 分数和有效数字.....	69
4.15..... 特殊规定——通过认可的印刷设备进行标记.....	69
4.16..... 参考最小测量值进行标记.....	69
4.16A... AQS 标志——规定位置.....	69
第 2 部分——某些产品的测量标记的特殊规定	70
4.17..... 鸡蛋.....	70
4.18..... 单张包装的产品.....	70
4.19..... 1 吨的包装件数.....	70
4.20.....床单、防水油布等.....	70
4.21..... 成对的窗帘.....	71
4.22.....如果宽度或厚度直接影响价格，则标记.....	71
第 3 分项——关于外包装测量标记的特殊规定	71
4.23..... 包含相同种类和尺寸的产品包装的包装	71
4.24..... 单品内包装和外包装.....	71
4.25..... 包含不同种类或不同尺寸产品的包装	72
第 4 分项——有关测量的其他标记	72
4.26..... 单价标记——特定食品的零售量.....	72
4.5 项——禁止表达和规定细节	74
4.27.....“包装质量”的标记.....	74
4.28..... 禁止使用“总质量”.....	74
4.29..... 禁止表达.....	74
4.29A.. 注册的订明详情.....	75
4.6 项——干燥	76
4.31..... 允许的缺陷——预先包装的新鲜蘑菇.....	76
4.32..... 允许的缺陷——预包装的肥皂.....	76
4.7 项——不足	78
第 1 项——适用于 100 件或以上的包装批次的规定——平均数量系统	78

4.34..... AQS 阈值.....	78
4.36..... 可容忍的缺陷.....	78
4.37..... 加权平均数量.....	79
4.38..... 测试失败.....	79

第 2 部分——未标有 AQS 标志 80 的包裹

4.42.....国家测试阈值.....	80
4.43..... 测试失败情况——组.....	80
4.44..... 测试失败情况——单篇.....	81

4.8 项——杂项 82

4.46..... 申请销售某些物品的许可证.....	82
-----------------------------	----

第 5 部分——杂项 83

5.1..... 啤酒、烈酒等必须按量销售.....	83
5.2.....以参考测量确定的价格销售物品.....	83
5.3.....以参考体积测量确定的价格销售燃料	85
5.4..... 第 5.3 条不适用于某些燃料销售.....	86
5.5..... 规定的费用——申请.....	87
5.6..... 豁免公用事业电表.....	88

第 6 部分——检查员——规定的资格和身份证形式 89

6.1..... 规定的资格.....	89
6.2..... 身份证的规定格式.....	89

附表 1——最大允许误差 90

第 1 部分——解释 90

第 2 部分——材料测量 91

Division 1—长度 91

第 2 组——体重 92

第 3 部分 — 第 95 卷

第 4 部分——配药措施，包括药物措施 97

第 3 部分——测量仪器 99

第 1 部分——长度测量仪器 99

第 2 部分——面积测量仪器 100

第 3 部分——农场牛奶罐 101

第 4 部分——车辆油箱 102

第 5 部分——液体测量系统 103

第 6 部分——称重仪器 107

第 7 部分——自动轨道衡 110

第 8 类——谷物蛋白质测量仪器 112

第 9 部分——自动售水机 113

第 10 类——多维测量仪器 114

第 11 类——水表 115

第 12 部分——电表 116

附表 2——维修许可证的类别和子类别 118

第 1 部分 — 总则 118

第 2 部分——补充 120

附表 3——AQS 标志 121

从标记附表 4-豁免 122

1..... 纺织品.....	122
2..... 食品.....	122
3..... 药用和盥洗用品.....	123
4..... 五金商品.....	123
5..... 一般商品.....	123

附表 5——测量标记的表达 125

附表 6——允许的测量单位 127

1..... 质量.....	127
2.....	127
3..... 线性测量.....	127
4..... 面积测量.....	127
5..... 每规定长度的质量.....	128

尾注 129

尾注 1——关于尾注 129

尾注 2——缩写键 130

尾注 3——立法历史 131

尾注 4——修订历史 132

尾注 5——编辑修改 135

第 1 部分——初步

1.1 法规名称

本条例为 2009 年国家贸易计量条例。

1.4 定义

注：本条例中使用的一些表达方式在该法案中定义。

在本条例中：

法案是指 1960 年国家计量法案。

经批准是指经秘书批准。

经批准的表格是指由秘书以书面形式批准的表格。

批准方式指秘书以书面形式批准的方式。

类，维修许可证的，是指一类服务附表 2 中提及的许可证。

第 4 类测量仪器是指具有认可样式的测量仪器，按照认可样式：

- (一) 有不少于 100 个但不超过 1000 个检定刻度间隔，每个不小于 5 克；
和
- (b) 上面有一个符号，可以是任何形状的椭圆形，或 2 条平行的水平线，每端由一个半圆连接，其中有 4 条垂直线。

类金额具有第 2.41 条规定的含义。

端到端测量，对于在地磅上测量的装载或卸载车辆而言，是指通过将单独或由车辆不同轴支撑的车辆质量的单独测量值相加而确定的车辆测量值，其中：

- (a) 每个单独的测量值由地磅的单独操作确定；和
- (b) 连续进行单独的测量。

玻璃与容器、饮用器皿或玻璃量具相关的，包括根据 1999 年国家计量条例颁布的批准模式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材料。

玻璃量具，就批次测试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项：

- (a) 一个容器：
 - (i) 全部或主要由玻璃制成；和
 - (ii) 旨在用于按体积销售润滑油的数量，而不是作为预包装物品；
- (b) 一项措施：
 - (i) 由玻璃或其他刚性或半刚性物质制成；和
 - (ii) 旨在用于按数量销售啤酒、麦芽酒、黑啤或烈酒，而不是作为预先包装的物品；
- (c) 一项措施：
 - (i) 全部或主要由玻璃制成；和
 - (ii) 圆柱形或圆锥形；和

(iii) 用于制药目的。

在役检查:

- (a) 是指检查员对材料测量或测量仪器的检查，以确定是否：
- (i) 验证标志有效；和
 - (ii) 实物量具或测量器具不超过在对实物量具或测量器具进行在役检查时所允许的最大允许误差；和
- (b) 不包括带有检定标志的实物量具或测量仪器的标志。

检查员是指贸易测量检查员。

许可证意味着：

- (a) 公共地磅牌照；或者
- (b) 维修许可证。

注意： 请参阅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

许可证年，对于维修许可证或公共地磅许可证的申请，或维修许可证或公共地磅许可证的续期申请，是指申请人寻求获得许可证的每一年或一年的一部分授予或更新。

LPG 是液化石油气的缩写。

实质性措施是指以下措施：

- (a) 长度；或者
- (b) 重量；或者
- (c) 体积；

用于进行测量。

与实物量具或测量仪器有关的**最大允许误差**是指：

- (a) 如果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颁发的物质测量或测量仪器的国家计量院批准证书——证书中提到的最大误差限制；或者
- (b) 否则——附表 1 规定的那种测量仪器的最大误差限制。

测量票:

- (a) 指为在公共地磅进行的测量而签发的测量票；和
- (b) 包括：
 - (i) 复印计量票；和
 - (ii) 测量票原件。

肉类是指第 1.5 条中描述为死动物肉的任何东西。

新申请人的金额具有第 2.41A 条给出的含义。

操作员是指使用地磅确定测量值的人。

注意：运算符的示例包括以下各项：

- (a) 公共地磅持牌人；

- (b)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约以经营地磅的人；
- (c) 受雇于公共地磅持牌人经营地磅的人；
- (d) 由 (b) 段所述的人雇用以操作地磅的人。

保存期限是指：

- (a) 对于从票簿或票簿发出的测量票——从发出测量票后立即开始的 3 年期限；和
- (b) 对于从票簿或票簿上取消的测量票——从取消测量票后立即开始的 3 年期限；和
- (c) 对于以电子方式生成的测量单——从测量单生成后立即开始的 3 年期限。

公开称量是指以下任何人使用地磅进行非当事人的交易：

- (a) 地磅持牌人；
- (b) 地磅持牌人雇用来操作地磅的人；
- (c) 与地磅持牌人签约以操作地磅的人；
- (d) 由 (c) 段所述的人雇用来操作地磅的人；
- (e) 使地磅可供使用的人；
- (f) 由 (e) 段所述的人雇用操作地磅的人。

注册号就地磅而言，指列入秘书备存的公共地磅牌照名册内的号码。

注册培训机构与 2011 年《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监管机构法》中的含义相同。

验证金额具有第 2.41B 条规定的含义。

1.5 某些物品必须按计量出售——肉类

死动物肉

- (1) 对于该法第 18HC(1)(b) 和 (2)(b) 段，并根据第 (4) 款，下表中提到的死动物的肉被指定为一类物品，必须批量出售。

物品	动物
1	两栖动物，包括青蛙
2	水生爬行动物或其他爬行动物，包括鳄鱼
3	水生脊椎动物或无脊椎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包括鱼；但 (b) 不包括贝类
4	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只鸡；和 (b) 鸭子；和 (c) 动车组；和

物品	动物
	(d) 鹅；和
	(e) 珍珠鸡；和
	(f) 鸵鸟；和
	(g) 野鸡；和
	(h) 鹌鹑；和
	(i) 乳鸽；和
	(j) 土耳其
5	水牛
6	骆驼
7	牛
8	鹿
9	驴
10	山羊
11	野兔，但不是兔子
12	马
13	袋鼠
14	猪
15	羊
16	小袋鼠

死动物肉的加工方法

(2) 对于该法第 18HC(1)(b) 和 (2)(b) 段，第 (1) 款的表格中提及的经过下表提及的加工的死动物的肉是指定为必须批量销售的一类物品。

物品	过程
1	添加物质（例如，防腐剂、着色剂或调味剂）
2	剔骨
3	烹饪，如果肉： (a) 为在另一地点出售而烹制的；或者 (b) 为出售给经销商而烹制
4	粉碎
5	固化保存（例如，盐渍或干燥）
6	切丁
7	烘干
8	成型

物品	过程
9	冷冻
10	上釉
11	腌制
12	切碎
13	酸洗
14	盐
15	调味料
16	切碎
17	切片
18	抽烟
19	嫩化

(3) 对于第 (1) 款的表格，动物尸体的肉包括：

- (a) 脸颊、肝脏、脾脏、尾巴和舌头；和
- (b) 牛肚。

(4) 对于第 (1) 款中的表格，如果动物尸体的肉经过下表所述的处理，则不包括在表格中。

物品	过程
1	与大量其他产品或产品混合
2	与大量其他产品或产品结合使用
3	发酵
4	填充
5	重组
6	馅

(5) 对于第 (1) 款中的表格，如果下表中提到了死动物的肉，则视为不包括在该表格中。

物品	肉种
1	在销售地点为销售目的烹制的肉类
2	大脑
3	脚
4	头
5	兔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6	贝类，包括：

物品	肉种
	(a) 软体动物；和
	(b) 甲壳类动物
7	预先包装肉类

1.6 待售肉类——标记要求

- (1) 如果某人以标价出售或展示一定数量的肉类，该人必须确保：
 - (a) 肉的重量的标记在肉上或在另一个明确提及肉的声明中，其方式是：
 - (i) 对肉的质量和肉的价格使用相同的颜色；和
 - (ii) 确保肉的质量和肉的价格同样显眼；和
 - (b) 每公斤肉的价格标在肉上或在另一个明确提及肉的声明中，其方式是：
 - (i) 使用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其中每个字母和数字的高度至少为 10 毫米；和
 - (ii) 对肉的质量和肉的价格使用相同的颜色；和
 - (iii) 确保每公斤的价格接近肉类的标价。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第 2 部分——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和物质措施

第 2.1 项——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的犯罪

2.1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违反其他规定

- (1) 除本条例以外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罪行外，任何人不得以违反本条例任何其他规定的方式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 1：关于严格责任，参见《刑法》第 6.1 条。

注 2：该法包括几项规定，涉及几类人对违反该法第 IV、V、VI 或 VII 部分规定的罪行的责任。

注 3：有关几类人对法人团体犯下的违反该法的罪行的身体要素或过失要素的责任的规定，请参见该法。

2.2 用于测量不可手持或悬挂质量的测量仪器

- (1) 如果某人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并且该人声称要测量质量，则该人不得：
 - (a) 将测量仪器握在自己手中；或者
 - (b) 将测量仪器悬吊在他或她自己的手中；或者
 - (c) 将测量仪器握在他人手中；或者
 - (d) 将测量仪器悬挂在他人手中；或者
 - (e) 允许他人将测量仪器握在他人手中；或者
 - (f) 允许他人将测量仪器从他人手中悬吊起来。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3 某些测量仪器仅用于特定用途

- (1) 如果某人将标有特定用途的测量仪器用于交易，则该人只能以与标有该测量仪器的特定用途相一致的方式使用该测量仪器。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4 某些测量仪器只能与指定的比例质量一起使用

- (1) 如果某人将标记为使用指定比例质量的测量仪器用于交易，则该人只能使用具有指定比例质量的测量仪器。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5 在某些情况下不使用装有皮重杆的测量仪器

- (1) 如果某人将测量仪器用于工厂用途或非零售柜台用途以外的用途，则该人不得使用装有皮重杆的测量仪器。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6 人员不得使用测量仪器确定大于允许的质量

(1) 任何人不得在单次称量中使用计量器具来确定质量大于该计量器具的批准样式所允许的该计量器具的最大容量（如果有的话）。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7 人不得使用某些质量来确定特定物品的质量

(1) 如果一个人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并且根据该法第 19A(1)(c) 段颁发的图案批准证书使用标有“A”的质量以外的质量，该人不得：

(a) 使用测量仪器来确定 1989 年治疗用品法所指的任何治疗用品的质量；
或者

(b) 使用测量仪器确定贵金属的质量。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8 公制克拉质量仅用于测量宝石的质量

(1) 如果一个人使用测量仪器来确定宝石以外的任何东西的质量，则该人不得使用公制克拉质量。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9 用测量仪器容易识别的比例质量

(1) 如果一个人：

(a) 在同一处所管有多于 1 台用于贸易的测量仪器；和

(b) 任何测量仪器与比例质量一起使用；

该人必须确保每个比例质量都可以通过测试它的测量仪器容易地识别。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0 某些质量仅供特定证书持有者使用

(1) 如果一个人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则该人不得使用 0.2 公吨或以下或 50 毫克或以下的质量，除非该人持有由以下机构签发的证书：

(a) 秘书；或者

(b)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

证明该质量符合该法案第 18GG 节规定的验证含义。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1 使用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

(1) 一个人在以下情况下构成犯罪：

(a) 该人将装有可拆卸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用于贸易；和

(b) 测量仪器没有自动或半自动调零装置；和

(c) 该测量仪器是位于该处所的 2 台或多于 2 台装有可拆卸承重器的测量仪器之一；和

(d) 负载接收器没有清楚地标记以识别负载接收器与其所安装的测量仪器。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2) 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2 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

(1) 任何人不得将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用于贸易，如果负载接收器：

(a) 可拆卸；和

(b) 在其支架上的任何位置不正确地测量。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3 承载器的运动不得弄脏测量仪器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用于交易：
 - (a) 负载接收器在其支撑上具有任何运动范围；和
 - (b) 移动范围导致负载接收器污染安装在其上的测量仪器的任何部分。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4 装有一定负载接受器的测量仪器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装有负载接收器的测量仪器用于交易：
 - (a) 该人在购买者在场的情况下使用测量仪器进行贸易；和
 - (b) 负载接受器是：
 - (i) 以独家新闻的形式；和
 - (ii) 安装在测量仪器上的方式使买方无法轻易看到负载接收器中是否有任何异物。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5 不得擅自改变标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刻度间隔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更改用于贸易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刻度间隔：
 - (a) 测量仪器带有检验员标志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标志；和
 - (b) 该人在检查员、维修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之后改变测量器具的检定刻度间隔：
 - (i) 验证测量仪器；和
 - (ii) 在测量仪器上做标记。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6 如果校验刻度间隔改变，测量仪器不得用于贸易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
 - (a) 测量仪器带有检验员标志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标志；和
 - (b) 在检查员、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之后改变测量仪器的检定刻度间隔：
 - (i) 验证测量仪器；和
 - (ii) 在测量仪器上做标记。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7 为测量液体而设计的认可型式测量仪器

-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
 - (a) 测量仪器是为测量液体而设计的经批准的样式；和
 - (b) 该人声称要测量与该测量仪器的批准图案有关的液体以外的任何东西。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8 持有某些测量仪器的人必须确保测量仪器是人工照明的

- (1) 持有用于测量液体的测量仪器的人必须确保该测量仪器至少在允许适当观察其操作的必要范围内是人工照明的：

- (a) 在日落和日出之间；和
- (b) 如果在任何其他时间为此目的需要人工照明——当时。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19 提供某些测量仪器的人必须确保测量仪器是人工照明的

- (1) 使测量仪器可用于贸易以测量液体的人必须确保该测量仪器至少在允许适当观察其操作的必要范围内是人工照明的：

- (a) 在日落和日出之间；和

(b) 如果在任何其他时间为此目的需要人工照明——当时。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0 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必须在贸易使用前进行归零

(1) 拥有以下测量仪器的人：

(a) 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和

(b) 用于贸易计量液体；

在人们开始使用流量计进行测量之前，必须将流量计重置为零。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1 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必须在可用于贸易前进行重置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贸易：

(a) 计量器具用于贸易计量液体；和

(b) 测量仪器是装有归零装置的流量计；和

(c) 在其他人员开始使用流量计进行测量之前，使流量计可用于贸易的人不会将流量计重置为零。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2 用于贸易计量液体或气体产品的加油机

(1) 如果某人拥有用于贸易计量液体或气体产品的燃油加油机，则该人必须确保在液体或气体产品的交付和完成销售：

(a) 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中的至少 1 个没有删除该容积；和

(b) 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中的至少 1 个没有删除每升价格；和

(c) 至少 1 个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的总价格没有被抹去。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3 供贸易使用以测量液体或气体产品的燃油分配器

(1) 如果某人制造用于贸易的燃油加油机来测量可用于贸易的液体或气体产品测量仪器，则此人必须确保在交付液体或气体产品和销售完成：

- (a) 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中的至少 1 个没有删除该容积；和
- (b) 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中的至少 1 个没有删除每升价格；和
- (c) 至少 1 个燃油加油机和控制台的总价格没有被抹去。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4 某些测量仪器不得用于测量钻石或宝石的贸易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测量钻石或其他宝石：

- (a) 计量器具检定标度间隔大于 10mg；或者
- (b) 计量器具具有下列任一项所述的容量和检定刻度间隔的组合：
 - (i) 容量小于 5 000 CM，检定刻度间距大于 0.01 CM；
 - (ii) 至少 5 000 CM 的容量和大于 0.05 CM 的验证刻度间隔。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5 某些测量仪器不得用于贸易测量贵金属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测量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

- (a) 测量仪器的检定刻度间隔大于为仪器容量规定的检定刻度间隔；和
- (b) 计量器具具有下表某一项规定的容量和检定规模的组合。

物品	仪器容量	验证刻度间隔
1	小于 1 公斤	10 毫克
2	1 公斤或更多但小于 10 公斤	100 毫克
3	10 公斤或更多	1 克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6 除非某些条件适用，否则批量测试的玻璃量具必须由制造商或进口商保管

(1) 经批量测试的玻璃量具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确保标记的玻璃量具不会从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保管下移走，除非：

(a) 该措施是符合第 2.39 条的一批玻璃措施的一部分；和

(b) 检查员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已书面批准制造商或进口商将该批次从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保管中移出。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7 使用第 4 类测量仪器

(1) 任何人不得将第 4 类测量仪器用于贸易，除非该测量仪器正在被使用：

(a) 作为机场行李秤；或者

(b) 为某物称重以决定该物的运费或拖运费；或者

(c) 用于称量垃圾；或者

(d) 用于称量土、沙、砾石或其他类似材料；或者

(e) 作为起重秤；或者

(f) 用于称重原木形式的木材；或者

(g) 用于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目的。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2.2 项——验证、再验证和在役检查

2.28 检验和标记测量仪器

(1) 如果检查员在非玻璃量具的测量仪器上做验证标记，检查员还必须以批准的方式在测量仪器上标记检查员标记的制作日期。

- (2)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在非玻璃量具的测量仪器上制作验证标记，维修被许可人还必须以批准的方式在测量仪器上标记维修被许可人制作标记的日期。
- (3)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验证不是玻璃量具的测量仪器，该雇员必须：
 - (a) 在测量仪器上制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验证标志；和
 - (b) 以批准的方式在测量仪器上标记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标记的日期；和
 - (c) 在测量仪器上做一个标记，使维修被许可人能够识别制作维修被许可人标记的员工。

2.29 验证和标记材料措施

- (1) 如果验证者在非玻璃量具的实物量具上制作验证标记，则验证者必须：
 - (a) 如果验证者是检查员或服务许可证持有者——以经批准的方式在材料量具上标记验证标记的制作日期；和
 - (b) 如果验证者是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执行以下各项操作：
 - (i) 在实物量具上标注维修被许可人的验证标志；和
 - (ii) 以经批准的方式在实物量具上标记维修被许可人的标记日期；和
 - (iii) 在实质性措施上做一个标记，使服务被许可人能够识别制作服务被许可人标记的员工。
- (2) 然而，如果由于重要措施的性质、形状或大小而无法满足第 (1) 款的要求，则如果该重要措施被封装在密封的按照第(1)款标记的容器。

2.30 某些不需要检定的测量仪器

如果仪器：

- (a) 损坏严重，不适合用于贸易；或者
- (b) 不够干净；或者
- (c) 上面有湿油漆；或者
- (d) 结构粗糙、粗糙或不充分；或者
- (e) 由劣质材料制成；或者
- (f) 带有可能被误认为：
 - (i) 检验员标志；或者
 - (ii) 服务被许可人的标志；或者
- (g) 展示可能被误认为的商标或广告：
 - (i) 检验员标志；或者
 - (ii) 服务被许可人的标志。

2.31 测量仪器要清洁

为便于对计量器具进行复检或在役检验，检验员可以指导器具持有人对器具进行清洁。

2.32 测量仪器的测试

- (1) 以检定、复检或在役检验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试验，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
- (2) 如果测量仪器是固定的，则必须在仪器处于固定位置进行测试。
- (3) 如果测量仪器是可移动的并且有底座，则必须在仪器水平面上进行测试，如果不可行，则在尽可能接近水平的平面上进行。
- (4) 第 (3) 款不适用于测量仪器的认可证书规定了不同的测试要求的情况。
- (5) 如果测量仪器是可移动的，并且使用它获得的结果受重力影响，则测试必须以补偿仪器所在地区适用条件的方式进行：
 - (a) 被使用；或者
 - (b) 将被使用。

2.33 长度测量的测试和标记

- (1) 如果要验证长度尺寸，则必须按照本条对长度尺寸进行检查、测试和标记。
- (2) 如果量尺两侧都有刻度，并且不是永久固定的，只能看到一侧，则必须在两侧对量尺进行检查、测试和标记。
- (3) 如果测量是永久性固定的，只有一侧可见，则必须检查、测试并在可见侧标记测量。

2.34 免除再验证

- (1) 如果第 2.3 项中提到的玻璃量具已按照本项进行标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验证，则不需要重新验证该量度。
- (2) 如果长度测量已被验证，则不需要重新验证该测量。

2.35 检验员可指示控制器拆除测量仪器

- (1)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
 - (a) 为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再检定或在役检验，有必要对计量器具的组成部分进行检验或试验；和
 - (二) 不拆卸计量器具，不能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复检或者在役检验；检查员可指示该测量仪器的控制人遵守第(2)款的规定。
- (2) 如果检查员根据第 (1) 款指示控制者，则控制者必须：
 - (a) 拆卸测量仪器；或者
 - (b) 拆除测量仪器；或者
 - (c) 在符合第 (3) 和 (4) 款的情况下，同意检查员拆除测量仪器。
- (3) 在控制者同意检验员拆卸计量器具前，检验员必须要求控制者免除检验员在拆卸或重新组装计量器具过程中对计量器具造成的损坏的责任。
- (4) 如果法案第 18MF 或 18MR 条适用，则第 (3) 款不适用。

- (5) 如果：
- (a) 检查员指示控制者遵守第 (2) 款；和
 - (b) 控制者不遵守检查员的指示；
- 在控制器遵从检查员的指示之前，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贸易。
- (6) 如果：
- (a) 检查员要求控制者遵守第 (3) 款；和
 - (b) 第 (4) 款不适用；和
 - (c) 控制者不遵守检查员的要求；
- 在控制者遵守检查员的要求或第 (2)(a) 或 (b) 段之前，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贸易。

2.36 检查员可以指示控制者提供和支付某些项目

- (一) 检验员可以指示计量器具控制人提供并支付其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复检或者进行在役检验所需的下列项目之一：
- (a) 电力；
 - (b) 设备，包括测试质量或测量；
 - (c) 燃料；
 - (d) 气体；
 - (e) 劳工；
 - (f) 液体；
 - (g) 材料；
 - (h) 迅速往返于测量仪器现场。
- (2) 如果控制者不遵守检查员的指示，则在控制者遵守之前，不得将测量仪器用于交易。
- (3) 如果控制者拥有部长提供的并在第 (1)(b) 段中提及的测试质量、措施或设备，则控制者应对以下任一项负责：
- (a) 测试质量、量具或设备的损失；
 - (b) 测试质量、量具或设备的损坏。
- (4) 秘书因第 (3)(a) 或 (b) 段所述的损失或损害而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费用，可作为控制人到期的债务由秘书追讨。

2.36A 登记的订明详情

该法第 18GJ 节规定了与验证标志有关的以下各项：

- (a) 对于每个使用验证标志的服务被许可人——一个唯一的识别码，由 3 个大写字母组成；
- (b) 对于服务被许可人雇用的每个验证者——一个唯一的识别代码，由大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组成；
- (c) 验证者对测量仪器进行验证和标记的日期的表示，包括：

- (i) 一个代表月份的字母（其中“A”代表一月，“B”代表二月，其余月份以该顺序的延续表示）；和
- (ii) 代表年份的数字（其中“0”代表以 0 结尾的年份，“1”代表以 1 结尾的年份，其余年份以该序列的延续表示）。

2.36B 规定的情况——公用事业仪表应标有验证标志

该法第 18GG(4)(c) 段规定了以下每种情况：

- (a) 电表是一批进口电表的一部分；
- (b) 公用事业仪表的验证者以相关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中提供的形式出具批量验证证书；
- (c) 公用事业电表的验证者向秘书提供证书的副本；
- (d) 公用事业电表的验证者向公用事业电表的进口商提供一份证书副本。

2.3 项——批量测试和标记——玻璃测量

2.37 2.3 项的定义

在这个部门：

批准是指根据条例 2.38 授予的批准。

测试设施是指按照第 2.39 条测试一批玻璃措施所需的劳动力、设备和设施的组合。

2.38 秘书可批准批量测试和标记

- (1)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授予服务被许可人：
 - (a) 对一批玻璃措施进行测试和标记的批准；或者
 - (b) 对验证标记进行测试和验证的批准。
- (2) 批准如被秘书撤销，则该批准即告失效。
- (3)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
 - (a) 未能遵守批准中包含的条件；或者
 - (b) 未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实施第 2.27 条所述的犯罪；或者
 - (c) 未能按照第 2.39 条或部长的要求提供测试设施并支付费用；或者
 - (d) 未按照条例 2.40 保存记录；或者
 - (e) 未按照条例 2.40 提供记录供检查员检查。

2.39 批量测试要求

- (1) 玻璃措施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确保一批玻璃措施的至少适当的测试比例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测试：
 - (a) 检查员；或者
 - (b) 服务被许可人；或者

- (c) 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
- (2) 如果检验员对一批玻璃量具进行测试，他或她必须向该批次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一个直方图，详细说明检验员对这批玻璃量具所做的每次测试的结果。
- (3)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测试一批玻璃措施，维修被许可人必须提供：
- (a) 秘书；和
- (b) 该批次的制造商或进口商；
- 直方图，详细说明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对每批玻璃测量的每次测试结果。
- (4)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的员工测试一批玻璃量具，他或她必须向维修被许可人提供一个直方图，其中详细说明该员工对这批玻璃量具进行的每次测试的结果。
- (5) 检查员、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必须在进行测试后的 14 天内提供直方图。
- (6) 与一批玻璃量具相关的适当测试比例在相关国家测试程序中规定，该程序本身在国家计量院公布的最新版《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中规定。

注意：最新版本的 National Instrument Test Procedures 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2.40 为被许可人提供服务以保存记录

- (1) 如果就玻璃措施获得维修许可持有人的批准，维修许可持有人必须在该批玻璃措施测试后将批准中规定的每项玻璃措施的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 (2) 如果检查员根据该法案第 18MG(1)(e) 段对 (a) 段中提到的记录行使检查权，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检查后 14 天内将该记录提供给检查员。检查员行使检查权。

注：有关玻璃措施的违法行为见第 2.28 条。

2.4 项——服务许可证和被许可人

2.41 类金额的定义

在一个财政年度提出的维修许可证申请或维修许可证续期申请的类别金额为：

- (a)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43；和
- (b)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61；和
- (c)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78；和
- (d)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196。

2.41A 新申请人金额的定义

在一个财政年度提出的服务许可证 **申请** 的 **新申请人金额**为：

- (a)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571 美元；和
- (b)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643；和
- (c)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714；和
- (d)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785。

2.41B 验证者数量的定义

在下表中提及的财政年度申请维修许可证或更新维修许可证的 **验证人金额** 是该财政年度中提到的申请中指定的验证人数量的金额。

验证人金额					
物品	第 1 栏 申请中指定的 验证者数量	第 2 栏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 政年度的金额	第 3 栏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 政年度的金额	第 4 栏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 政年度的金额	第 5 栏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 财政年度的金额
1	1	628 美元	707 美元	785 美元	864 美元
2	超过 1 个但不超 过 10 个	971 美元	1,092 美元	1,213 美元	1,335 美元
3	超过 10 个但不 超过 50 个	2,342 美元	2,634 美元	2,926 美元	3,219 美元
4	超过 50 但不 超过 100	4,056 美元	4,562 美元	5,068 美元	5,574 美元
5	超过 100	6,627 美元	7,453 美元	8,280 美元	9,106 美元

2.41C 规定的费用——维修许可证申请（第 18NA(3)(b) 条）

就该法案第 18NA(3)(b) 段而言，申请维修许可证的费用是以下金额的总和：

- (a) 如果申请人没有服务执照——新申请人的申请金额；
- (b) 将申请的类别数额乘以该申请所涉及的服务许可证类别的数量得出的数额；
- (c) 申请的验证人金额乘以申请的许可年数得出的金额。

2.42 规定的细节（Act s 18NF）

该法案第 18NF 条规定了与维修许可证相关的以下各项：

- (a) 牌照号码；
- (b) 被许可人的姓名；
- (c) 被许可人用于送达通知的地址；
- (d) 颁发许可证的日期；

- (e) 根据该法案第 18NH 条对许可证施加的任何条件；
- (f) 许可证的类别；
- (g) 每个被许可人的唯一识别码，以 3 个大写字母的形式。

2.43 规定的条件（法案 s 18NH (j)）

- (1) 该法第 18NH(j) 段规定了本条例中的每个条件。
- (2) 服务执照持有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 (3) 服务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必须遵守本条例。
- (4) 如果法案第 18QA(1)(a)、(b)、(c)、(e)、(g)、(h) 或 (i) 段适用于维修被许可人，维修被许可人必须通知在服务被许可人第一次知道该段适用后的 14 天内，该事实的秘书。
- (5)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的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将导致第 18QA(1)(a)、(b)、(c)、(e)、(g)、(h) 或 (i) 段根据适用于服务被许可人的法案，服务被许可人必须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 14 天内将该事实通知部长。
- (6)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验证测量仪器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该雇员必须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 14 天内通知维修许可证持有人该雇员的任何与下列相关的情况变化：
 - (a) 雇员履行其职责的资格；或者
 - (b) 识别雇员。

注意：员工情况的相关变化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丧失能力；
 - (b) 更改名称；
 - (c) 更改住址。
- (7) 如果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根据第 (6) 款通知服务被许可人雇员的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则服务被许可人必须在通知服务被许可人后 14 天内将情况变化通知秘书由员工。
 - (8) 如果服务被许可人知道员工的情况发生任何与员工履行其职责的资格相关的变化，则服务被许可人必须在 14 天内将情况变化通知秘书。服务被许可人首先知道情况的变化。
 - (9) 服务被许可人必须在以下任何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知部长：
 - (a)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一名雇员在其职责范围内验证测量仪器，则不再受雇于维修许可证持有人；
 - (b)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雇用了一名新员工，该员工将验证测量仪器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
 - (9A) 服务执照持有人或服务执照持有人持有人的雇员不得验证测量仪器，除非该执照持有人或雇员持有由注册培训机构就该类别的测量仪器发出的成就声明。

- (10)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验证测量仪器，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a)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b) 检定计量器具后 14 日内；
- 通知计量器具的控制者计量器具已经过检定。
- (11) 如果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验证测量仪器，维修被许可人必须：
- (a)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b) 检定计量器具后 14 日内；
- 通知计量器具的控制者计量器具已经过检定。
- (12) 如果：
- (a) 服务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检查或测试测量仪器；和
 - (b) 维修被许可人或雇员在完成检查或测试后未立即验证测量仪器；和
 - (c) 测量仪器：
 - (i) 不是经批准的模式；或者
 - (ii) 超出测量仪器检定时允许的最大允许误差范围；或者
 - (iii)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仪器测试程序；
- 维修持牌人必须以第 (13) 款所述的方式通知部长该测量仪器未经验证。

注意：最新版本的 National Instrument Test Procedures 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13) 对于第 (12) 款：
- (a)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通知部长测量仪器未经验证：
 - (i)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ii) 在服务被许可人完成考试或测试后的 14 天内；和
 - (b)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必须擦掉测量仪器上的验证标记。

注意：服务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互联网上的设施以电子方式通知部长，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14) 如果：
- (a) 服务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检查或测试测量仪器；和
 - (b)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在完成检查或测试后未立即验证测量仪器；和
 - (c) 测量仪器：
 - (i) 不是经批准的模式；或者
 - (ii) 超出测量仪器检定时允许的最大允许误差范围；或者
 - (iii) 不符合相关的国家仪器测试程序；

维修持牌人或雇员必须以第 (15) 款所述的方式通知测量仪器的控制人，该测量仪器尚未经过验证。

注意：最新版本的 National Instrument Test Procedures 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15) 对于第 (14) 款，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必须通知测量仪器的控制器：
- (a)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b) 在维修被许可人或雇员完成考试或测试后立即。

- (16)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验证测量仪器，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将验证通知秘书：
- (a)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b) 计量器具检定后 14 日内。

注意：服务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互联网上的设施以电子方式通知部长，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17)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a) 保留根据第 (10)、(11)、(12)、(13)、(14)、(15) 或 (16) 款作出的任何通知的副本，为期至少 3 年。作出通知；和
 - (b) 如果检查员根据该法第 18MG(1)(e) 段对 (a) 段所述的副本行使检查权——在检查员行使权力后 14 天内将该副本交给检查员检查。

- (18)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不得验证测量仪器，除非它已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测试：
- (a) 最新版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规定的相关国家测试程序；和
 - (b) 相关国家计量院批准证书中规定的任何特定测试程序。

注意：最新版本的 National Instrument Test Procedures 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19) 服务被许可人或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对测量仪器进行验证，必须确保测量仪器符合其批准的模式。

- (20) 验证测量仪器的维修被许可人或维修被许可人的雇员必须确保测量仪器在相关的最大允许误差内运行。

- (21) 验证测量仪器的服务被许可人或服务被许可人的雇员必须确保：
- (a) 如果服务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使用的设备项目被国家计量院公布的国家仪器测试程序要求成为根据第 13(1) 段颁发的当前验证证书的对象 (b) 或 (c) *国家计量条例 1999*——该项目是证书的主题；或者
 - (b) 如果 (a) 段不适用——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使用的设备项目在美国国家计量协会发布的最新版美国国家仪器测试程序中指定。

注意：最新版本的 National Instrument Test Procedures 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 (22) 服务许可证持有者必须以经批准的形式维护质量管理体系。

- (23) 如果秘书：
- (a) 通知服务被许可人，服务被许可人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批准形式；和
 - (b) 在通知中包含与不合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建议

维修持牌人必须在接到局长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该建议行事。

注意：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批准形式的信息可在 Internet 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24) 如果检查员根据该法案第 18MJ 条就测量仪器的重新验证向服务许可证持有人或服务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发出指示，以确定服务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是否有能力履行验证者的职能和职责，服务被许可人或雇员必须：

- (a) 对检查员要求的测量仪器进行任何测试；和
- (b) 在检查员和将进行测试的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雇员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测试。

(25) 如果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测试或验证包含在附表 2 规定的许可证类别中的测量仪器，如果部长指示，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秘书：

- (a) 以经批准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
- (b) 在局长指示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提供测试报告后的 14 天内。

注 1：该法案第 18NH 条规定了所有维修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注 2：每个国家仪器测试程序的电子版本可在互联网上获取，网址为 <http://www.nmi.gov.au>。

2.44 规定的费用——修改维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第 18NI(2)(b) 条）

就该法案第 18NI(2)(b) 段而言，在一个财政年度提出的修改维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的费用为：

- (a)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43；和
- (b)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61；和
- (c)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178；和
- (d)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196。

2.45 规定的费用——因合伙关系变更而申请修改服务许可证（第 18NJ(3)(d) 条法案）

就该法案第 18NJ(3)(d) 段而言，申请修改服务许可证以说明在一个财政年度中已成为或将成为合伙人的人的费用为：

- (a)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571 美元；和
- (b)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643；和
- (c)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714；和
- (d)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785。

2.46 规定费用——维修许可证续期申请（第 18NK(2)(b) 条）

就该法案第 18NK(2)(b) 段而言，申请更新维修许可证的费用是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将申请的类别金额乘以该申请所涉及的服务许可证类别的数量得出的金额；

(b) 申请的验证人金额乘以申请的许可年数得出的金额。

2.47 规定费用——检验测量设备

- (1) 对于该法案第 18MK(2) 小节，本条例规定了验证或重新验证测量仪器的费用。
- (2) 在符合第 2.47A 条的情况下，规定的费用（不包括任何适用的消费税）是每小时 140 美元的费率和验证或重新验证测量仪器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的总和。

注意：根据验证的情况，GST 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支付。

2.47A 第 2.47 条规定的费用指数化

- (1)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之后的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一个**指数化年度**），第 2.47 条中提到的每小时费率由使用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代替：

- (2)**指数化年份的指数化因子**是使用以下公式计算出的数字：

在哪里：

基准季度是指参考季度之前的最后一个三月季度。

index number，对于一个季度，是指澳大利亚统计学家发布的该季度的所有群体消费者价格指数（是 8 个首府城市的加权平均值）。

参考季度是指指数化年度前最后一年的三月季度。

- (3) 指数化系数计算至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为 5 位或以上时，四舍五入)。
- (4) 小于 1 的索引因子应增加到 1。
- (5) 根据第 (1) 款计算的金额将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在 50 美分的情况下四舍五入）。
- (6) 第 (2) 款下的计算：
 - (a) 仅使用根据最近公布的指数参考期公布的指数编号；和
 - (b) 将不考虑替代先前发布的索引编号而发布的索引编号(除非发布替代编号以考虑到索引参考期的变化)。

2.48 规定期限

该法第 18QA(1)(c) 段规定的期限为 90 天。

第 3 部分—用于贸易的地磅

3.1 项——总则

3.1 第三部分的应用

- (1) 本部分适用于用于贸易的地磅（包括公共地磅）。
- (2) 本部分是对本条例其他有关测量仪器的一般规定的补充，而不是限制。

3.2 地磅位置

地磅必须位于以下位置：

- (a) 使用地磅的车辆有足够的空间在没有转向任何平台的情况下进出地磅；
和
- (b) 地磅的指示装置通过办公室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防止风雨；和
- (c) 地磅的任何可操作的视觉求和装置均已通过办公室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防止风雨；和
- (d) 来自地磅周围区域的水、泥浆或碎屑不会积聚：
 - (i) 在平台上或平台下；或者
 - (ii) 在坑内。

3.3 地磅上的能见度

- (1) 地磅必须同时让操作员清楚地看到：
 - (a) 每个平台的整体；和
 - (b) 指示器上显示的测量结果；无需操作员从他或她的正常操作位置改变位置。
- (2) 对于道路地磅，指示器的位置必须使使用地磅的车辆驾驶员能够容易地读取指示器上显示的质量。

3.4 接近地磅

- (1) 通往地磅的方法必须：
 - (a) 具有由混凝土或其他认可材料制成的坚硬、真实和耐用的表面；和
 - (b) 对于用于确定末端和末端尺寸或轴重的地磅——其周长由涂漆标记或其他经批准的方式清楚地标明；和
 - (c) 布置成引道表面的排水不流入坑内；和
 - (d) 与平台在同一平面内，且最小距离为以下任何一项：
 - (i) 如平台长度少于 18 米——3 米；
 - (ii) 如平台长度为 18 米或以上——1 米。

(2) 在以下情况下, 通往作为整个地磅入口或出口端的地磅平台的通道与地磅的一个或多个平台在同一平面内:

- (a) 对于不用于确定末端和末端测量值的地磅——引道的整个表面包含在不超过 ± 2 度水平（水平）的角度内。从地磅较近的一端测量；和
- (b) 对于用于确定末端和末端测量值的地磅——引道的整个表面包含在不超过 ± 0.25 度水平（水平）的角度内。从地磅较近的一端测量；和
- (c) 对于多平台地磅——如果适用的话, 地磅平台之间的死区是水平的, 并且与每个平台在同一平面内。

3.5 地磅平台——组成

地磅的每个平台必须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混凝土; 或者
- (b) 钢; 或者
- (c) 混凝土和钢的组合; 或者
- (d) (a) 或 (b) 段未提及的批准材料; 或者
- (e) (c) 段未提及的批准材料的组合。

3.6 地磅坑

如果地磅有 1 个或多个坑:

- (a) 坑的每个入口必须是:
 - (i) 涵盖; 和
 - (ii) 至少 1 米深; 和
 - (iii) 至少 900 毫米宽; 和
- (b) 坑的颈部必须至少有 900 毫米宽; 和
- (c) 位于坑颈部的杠杆必须在杠杆的每一侧留出至少 150 毫米的间隙; 和
- (d) 底座的每一部分都必须是可以自由进入的; 和
- (e) 如果底座的每个部分都可以从上面自由进入, 则底座的每个部分下方必须有至少 150 毫米的间隙; 和
- (f)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最低杠杆下方必须有至少 400 毫米的间隙; 和
- (g) 每个坑都必须没有积水、泥浆或碎屑; 和
- (h) 每个坑必须:
 - (i) 自由排水; 或者
 - (ii) 提供自动机械排水。

3.7 无坑地磅

- (1) 如果地磅没有地坑:
 - (a) 平台最低带电部分下方的间隙必须至少为 150 毫米; 和
 - (b) 称重传感器支架之间的地板必须是:
 - (i) 由至少 75 毫米厚的混凝土组成; 和
 - (ii) 有效排水; 和

- (iii) 避免积水、泥浆或碎屑；和
- (c) 平台外缘的间隙必须：
 - (i) 足够宽以提供维修和保养通道；和
 - (ii) 足够宽以允许从地磅排水；和
 - (iii) 没有可能干扰地磅操作或准确性的障碍物；和
- (d) 称重传感器的基础必须单独且相互稳定。

(2) 部长可书面准许使用不符合第 (1) 款的地磅。

3.8 带有电气或电子设备的地磅

如果地磅配备电气或电子设备：

- (a) 必须保护每个电气或电子设备免受：
 - (i) 电气干扰；和
 - (ii) 电子干扰；和
 - (iii) 太阳光线；和
- (b) 称重传感器的铭牌必须足够容易接近，以便于读取铭牌。

3.9 多于 1 个平台的地磅

- (1) 如果地磅有超过 1 个平台：
 - (a) 每个平台之间的死角不得超过 2 米；和
 - (b) 每个平台的运行方式必须不影响任何其他平台的运行；和
 - (c) 平台的上表面应与其他平台的上表面在同一平面内；和
 - (d) 必须以符合第 3.2(c) 段要求的方式在地磅上安装视觉总和指示器。
- (2) 如果平台满足第 3.4(2) 款规定的通往地磅的要求，则地磅的平台与其他平台在*同一平面内*。

3.10 便携式地磅

如果地磅是便携式的：

- (a) 平台最低带电部分下方必须有至少 150 毫米的间隙；和
- (b) 在使用地磅时，地磅的底座必须稳固；和
- (c) 地磅的头部必须通过办公室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充分防止风雨；和
- (d) 地磅的杠杆（如果有的话）必须得到充分保护；和
- (e) 从称重传感器到车头的任何电缆必须得到充分保护；和
- (f) 平台下方的地面必须是：
 - (i) 处理以防止叶子生长；和
 - (ii) 避免积水、泥土或碎屑。

3.11 使用地磅确定端到端测量

- (1)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地磅来确定端到端测量：

- (a) 地磅根据较早的相应法律被批准用于确定终端测量；和
 - (b) 通往地磅的方法符合第 3.4(1) 款所述的要求。
- (2) 对于车辆的测量，如果在车辆测量期间的任何时间，以下任何一段适用，则不得使用地磅来确定端到端测量：
- (a) 制动器、齿轮或任何其他能够限制车辆自由移动的装置已接合；
 - (b) 车辆的悬架被操纵；
 - (c) 任何可能影响车辆接合时测量的项目或机构已接合；
 - (d) 在车辆脱离时可能影响车辆测量的任何物品或机构脱离接合；
 - (e) 在任何称重中被称重的轮轴的轮子都不完全在平台上；
 - (f) 车辆的一个或多个车轴上的车轮不在引道的指示周界内。
- (3)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允许使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地磅来确定终端测量。

3.2 项——公共地磅

3.12 规定费用——公共地磅执照申请（第 18PA(3)(b) 条）

就该法案第 18PA(3)(b) 段而言，申请公共地磅许可证的费用是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785 美元；和
- (b) 550 美元乘以申请的许可年数。

注意：1,335 美元是第一个许可年度总费用的组成部分。

3.13 规定费用——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条件的申请（第 18PI(2)(b) 条法案）

就该法案第 18PI(2)(b) 段而言，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条件的申请费用为 196 美元。

3.14 规定费用——因合伙变更而申请修改公共地磅执照（第 18PJ(3)(d) 条法案）

就该法案第 18PJ(3)(d) 段而言，申请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以说明现在或将成为合伙人的人的费用为 785 美元。

3.15 规定的费用——申请将公共地磅运营外包（第 18PK(3)(d) 号法案）

就该法案第 18PK(3)(d) 段而言，申请修改公共地磅许可证以说明将经营公共地磅的人的费用为 550 美元乘以每年或一年的一部分，提出申请后剩余的许可证。

3.16 规定费用——公共地磅执照续期申请（第 18PL(2)(b) 条）

就该法案第 18PL(2)(b) 段而言，公共地磅许可证的续期申请费为 550 美元乘以申请的许可证年数。

3.17 当使用地磅被视为不使用公共地磅时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地磅才被视为不使用公共地磅：

- (a) 地磅被用来称蹄上的牲畜；或者
- (b) 以下两项均适用：
 - (i) 地磅用于量度车辆的皮重，以便登记车辆；
 - (ii) 运营商向负责车辆的人员出具一份关于车辆皮重的书面声明，清楚地表明皮重是仅为第 (i) 款所述目的而测量的。

3.18 秘书可要求检查报告

在根据该法案第 18PB 或 18PC 条行使他或她的权力时，部长可以要求检查员：

- (a) 检查地磅；和
- (b) 在检查员检查地磅后 14 天内向部长提供检查报告，其中包括检查员对检查员是否满意的评估：
 - (i) 使用地磅的车辆能够在不倒车的情况下进出地磅；和
 - (ii) 地磅类型适合公共地磅的用途；和
 - (iii) 地磅平台的尺寸适合公共地磅的用途；和
 - (iv) 地磅符合本规定。

3.19 显示要求——公共地磅处的标志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在地磅处展示符合以下段落中提到的每项要求的标志：

- (a) 标志必须展示在显眼位置；和
- (b) 使用地磅的人必须能够很容易地看到标志；和
- (c) 标志上的每个字母或数字必须至少 100 毫米高；和
- (d) 标志的背景颜色必须与标志上每个字母和数字的颜色形成对比；和
- (e) 标志必须清楚地表明该地磅是公共地磅；和
- (f) 标志必须清楚地写明地磅的注册号码。

3.20 当被许可人必须停止使用公共地磅并通知秘书时

如果公共地磅被许可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测量是不正确的，则被许可人必须在形成该知识或信念后立即：

- (a) 停止使用公共地磅；和
- (b) 以经批准的形式通知部长：
 - (i) 公共地磅停止使用；和
 - (ii) 公众地磅停止使用的原因。

3.21 公共地磅持牌人可以拒绝测量请求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或经营者才可以拒绝在正常交易时间内提出的测量请求：

- (a) 地磅不具备确定测量值的能力；或者
- (b) 持牌人或经营者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使用地磅确定的测量是不正确的；或者
- (c) 请求测量的人不遵守被许可人或经营者在确定测量前支付测量费用的请求。

3.22 公共地磅平台保持清洁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公共地磅的每个平台保持清洁。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3 框架和平台之间的空间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1)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确保：
 - (a) 就具有 1 个平台的公共地磅而言——地磅的框架与地磅的平台之间的空间始终保持畅通无阻；或者
 - (b) 就具有多于 1 个平台的公共地磅而言——地磅的框架与地磅的每个平台之间的空间始终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4 公共地磅记录的空载重量应准确保持为零

- (1)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确保公共地磅记录的重量准确保持为零，如果：
 - (a) 对于有 1 个平台的公共地磅——平台上没有负载；或者
 - (b) 对于有超过 1 个平台的公共地磅——任何平台上都没有负载。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5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确保操作员在确定测量时采取适当的谨慎态度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公共地磅的经营者接受足够的培训，使经营者能够：

- (a) 在确定使用地磅的测量值时采取适当程度的谨慎；和
- (b) 使用地磅适当地确定测量值。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6 测量票——一般要求

(1) 对于公共地磅，测量票必须是：

- (a) 由装订本的车票发出；或者
- (b) 从一叠票发出；或者
- (c) 以电子方式生成。

(2) 第(1)款所述的装订本或一叠计量票，每张正本计量票可包含多于一张复印件计量票。

3.27 计量票——公共地磅持证人的要求

(1) 公共地磅许可持有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对于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每次测量：

- (a) 操作者采取适当程度的谨慎来确定测量值；和
- (b) 操作员填写原始测量单：
 - (i)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ii) 按数字顺序；和
 - (iii) 适当注意；和
 - (iv) 在操作者确定测量后尽快；和

(c) 操作员完成复印测量票：

- (i)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ii) 按数字顺序；和
- (iii) 适当注意；和
- (iv) 在操作者确定测量后尽快；和

(d) 在操作员完成原始测量单后，操作员立即将副本测量单发给确定测量的人员。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8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向相关人员出示某些计量票

(1) 如有关人士要求公共地磅持牌人在保全期内出示计量票，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后尽快向有关人士出示下列文件之一：

- (a) 对于从一本书或一叠票发出的测量票——原始测量票；
- (b) 对于以电子方式生成的测量单——原始测量单的打印版本。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在本条中，**相关人员**是指：

- (a) 检查员；或者
- (b) 真正有兴趣检查测量票的人。

注意：一个对测量票真正感兴趣的人的一个例子是，一个人的货物位于称重时由另一个人驾驶的卡车上。

(3)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4) 第 (3)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29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移除或更改原始计量票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票簿或票簿中签发的，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不得：

- (a) 从书本或笔记本中取出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更改原始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0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票簿或票簿中签发的，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不得：

- (a) 允许他人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取出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允许他人更改原始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1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删除或更改未签发的复制测量票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票簿或票簿中签发的，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不得：

- (a) 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取出一张未发行的复制测量票；或者
- (b) 更改未发行的复制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2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未签发的复制测量票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票簿或票簿中签发的，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不得：

- (a) 允许其他人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取出一张未发行的复制测量票；或者
- (b) 允许他人更改未发行的复印计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3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删除或更改计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的计量票是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

- (a) 删除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或者
- (b) 更改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第 1、4 条。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4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的计量票是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

- (a) 允许他人删除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记录；或者
- (b) 允许其他人更改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5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的计量票是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

- (a) 处置任何印刷版的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更改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印刷版本。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6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他人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 (1) 在保全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的计量票是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公共地磅被许可人不得：

- (a) 允许他人处置任何打印版的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允许他人更改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印刷版本。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7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向部长提供某些信息

(1)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每段所述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供以下每段中包含的信息：

- (a) 更改向公共地磅持牌人送达通知的地址——在地址更改后的 14 天内；
- (b) 受雇于公共地磅持牌人以经营公共地磅的每个人的全名和住址——在该人受雇开始后 14 天内；
- (c) 如果操作员不再受雇于公共地磅操作员，该操作员受雇操作公共地磅的最后一天——在受雇的最后一天后的 14 天内；
- (d)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签约以经营公共地磅的每个人的全名和住址——在该人受雇后 14 天内；
- (e) 如果运营商不再与公共地磅运营商签订合同，则该运营商与运营公共地磅签订合同的最后一天——在雇佣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天内。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b) 或 (c)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8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允许或协助他人从事欺诈行为

(1)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

- (a) 允许某人从事与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 (b) 允许某人通过使用测量票从事与测量任何事物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 (c) 协助某人使用公共地磅进行与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 (d) 与使用公共地磅进行任何与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的人串通。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b)、(c) 或 (d)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39 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将与使用地磅进行测量有关的欺诈行为通知部长

(1) 如果公共地磅持牌人知道任何与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东西有关的欺诈行为，持牌人必须在获悉该信息后尽快通知部长。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0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从事与虚假陈述有关的某些行为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不得就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东西作出虚假陈述。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1 公共地磅持牌人确保以批准的形式发出测量票

- (1) 公共地磅持牌人必须确保能够在公共地磅处为在地磅处确定的每次测量开具经批准形式的测量票。

- (2) 对于从票簿或票簿签发的测量票，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a) 保留清晰可辨的原始测量票证，该票证是：

- (i) 可清楚识别为原始测量票；和
(ii) 连续编号；和

- (b) 确保向被确定测量的人发放清晰可识别的复制测量票；和

- (c) 确保在从一叠计量票发出最后一张复制计量票后，立即将所有原始计量票和所有未发行的复制计量票牢固地绑定在一起；和

- (d) 至少在保存期限内保留发出测量票的装订本或便笺簿。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3) 对于以电子方式生成的测量票，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a) 除非第 3.59 条适用——确保：

- (i) 门票连续编号；和
(ii) 测量票的详细信息以电子方式创建；和

- (b) 确保向根据票证编号顺序确定测量值的人发放可清楚识别为副本测量票证的印刷版测量票证；和

- (c) 至少在保存期内保留以下一项或两项：

- (i) 测量票中包含的详细信息电子记录；
(ii) 可清楚识别为原始测量单的打印版原始测量单。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3.42 检查员可指导操作员测量车辆

- (1) 检查员可以指导操作员确定装载或卸载车辆的测量值。

- (2) 经营者必须服从检查员的要求。
- (3) 检查员无需为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测量支付费用或收费。

3.43 测量票——操作员要满足的某些要求

- (1) 经营者必须仅出于遵守本规定的目的填写测量票。
- (2) 除非第 (7)、(8)、(9)、(10)、(11)、(12) 或 (13) 款适用，如果经营者确定一个人的测量值，经营者必须
 - (a) 在确定测量后尽快——填写原始测量单；和
 - (b) 在原始测量单完成后立即向该人发出一份测量单副本。
- (3) 在不限制测量单上可能包含的细节的情况下，如果完成测量单：
 - (a) 仅测量车辆的皮重——操作员必须在测量票上清楚地表明该测量是指车辆的皮重；或者
 - (b) 对于仅测量车辆、动物或任何其他物体的总质量——操作员必须在测量票上清楚地表明该测量是指车辆、动物或物体的总质量；或者
 - (c) 对于为 2 辆或更多相连但单独登记的车辆确定的测量——操作员必须在测量票上包括每辆车的登记字母和数字；或者
 - (d) 对于车辆负载的测量——操作员必须在测量单上包括对车辆所有车轴支撑的负载的测量。
- (4) 如果操作员在填写一本或一叠票中的测量票时出现错误，并且在签发副本测量票之前意识到该错误，则操作员：
 - (a) 必须在发现错误后立即取消原始测量票和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副本；和
 - (b) 不得从票簿或票簿中移除原始测量票或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副本。
-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票证中包含以下任何信息，则经营者不得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签发完整的复制测量票：
 - (a) 本条例；或者
 - (b) 经批准的表格。
- (6) 第 (5) 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或标志；
 - (b) 如果被许可人打算将测量票用作税务发票——根据 1999 年新税制(商品和服务税)法案，该票需要满足税务发票要求的任何其他详细信息或信息；
 - (c) 如果该信息与本条例或经批准的表格所要求的信息一致，但其含义或准确性不符合要求——在测量票的以下位置写入的附加信息：
 - (i) 在边缘；
 - (ii) 在底部；
 - (iii) 在背面。

注意：(b) 段中提到的细节或信息的一个例子是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 (7) 空载车辆的驾驶员在通知操作员后 24 小时内通知操作员车辆要装车，并要求操作员对车辆的皮重和车辆的毛重进行 2 次称重，运营商：
- (a) 必须测量车辆的皮重；和
 - (b) 必须通过在测量单上包含皮重质量来部分完成测量单；和
 - (c) 不得签发部分完成的测量票。
- (8) 如果车辆在操作者测量车辆的皮重后 24 小时内返回地磅，并且车辆驾驶员要求测量车辆的总质量，则操作者必须：
- (a) 测量车辆的总质量；和
 - (b) 完成部分完成的测量单；和
 - (c) 出具复印计量票。
- (9) 如果车辆在操作者测量车辆皮重后 24 小时内没有带着负载返回地磅，则操作者必须：
- (a) 如果车辆驾驶员在操作员测量车辆皮重后 72 小时内要求填写完整的测量票——签发仅显示车辆皮重的完整测量票；或者
 - (b) 如果另一个人要求填写完整的测量票，并且运营商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人有权提出请求——签发仅显示车辆皮重的完整测量票；或者
 - (c) 如果在操作员测量车辆皮重后的 72 小时内没有请求完成测量票——在 72 小时期限届满后立即取消部分完成的测量票。
- (10) 载货车辆驾驶员在通知经营人后 24 小时内通知经营人车辆卸货，并要求经营人分 2 次称重称量车辆毛重和车辆皮重的情况，运营商：
- (a) 必须测量车辆的总质量；和
 - (b) 必须通过在测量单上包含毛重来部分完成测量单；和
 - (c) 不得签发部分完成的测量票。
- (11) 如果车辆在操作者测量车辆毛重后 24 小时内卸载返回地磅，并且车辆驾驶员要求测量车辆皮重，则操作者必须：
- (a) 测量车辆的皮重；和
 - (b) 完成部分完成的测量单；和
 - (c) 出具复印计量票。
- (12) 如果在经营者测量车辆总质量后 24 小时内车辆没有空载返回，经营者必须：
- (a) 如果车辆驾驶员在操作员测量车辆总质量后 72 小时内要求填写完整的测量票——签发仅显示车辆总质量的完整测量票；或者
 - (b) 如果另一个人要求填写完整的测量票，并且运营商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人被授权提出请求——签发仅显示车辆总质量的完整测量票；或者
 - (c) 如果在操作员测量车辆皮重后的 72 小时内没有请求完成测量票——在 72 小时期限届满后立即取消部分完成的测量票。
- (13) 只有在测量不违反以下规定的情况下，运营商才可以确定测量，以便签发一份显示由车辆的单独车轴或车轴组支撑的每个负载的复制测量票：

- (a) 第 3.62(d) 段所述的许可条件；或者
- (b) 第 3.62(f) 段中提到的许可条件。

3.44 符合一定条件的，经营者必须向相关人员出具正本计量票复印件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相关人员要求经营者向相关人员出具已确定计量的计量票正本复印件；
和
 - (b) 以下任一情况适用：
 - (一) 保存期限未届满；
 - (ii) 原始测量票仍然可用。
- (2) 如果相关人员向经营者支付了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的开具正本计量票副本的费用，经营者必须向相关人士出具清楚标明为副本计量票的副本。
- (3) 该副本必须包含与其作为副本的原始测量票相同的详情。
- (4) 副本必须是以下之一：
 - (a) 测量票原件复印件；
 - (b) 复印计量票；
 - (c) 一份测量票的副本：
 - (i) 为创建副本而填写；和
 - (ii) 标有作为副本的计量票的编号；
 - (d) 以电子方式生成的测量票的印刷版。
- (5) 经营者不得为出具副本而制作正本计量票。
- (6) 经营者可以使用测量票簿或测量票垫中的原始测量票的形式来创建第 (4)(c) 段所述类型的副本。
- (7) 如果经营者使用计量票簿或计量票簿中的原始计量票的形式创建第 4(c) 段所述类型的副本，则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至少保留保存期限，原始测量票。
- (8) 在本条中：
有关人士就发出正本量度票的副本而言，指：
 - (a) 使用公共地磅称重的货物的买方；或者
 - (b) 使用公共地磅称重的货物的卖方；或者
 - (c) 对 (a) 或 (b) 段所述货物有利益的另一人。

注：(c) 段中提到的人的一个例子是车辆的所有者，该车辆的所有者正在为使所有者能够收取货物运输费用而被称重，在这种情况下，运输费用是基于重量的正在运输的货物。

3.45 经营者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使用公共地磅进行公共称重

- (1) 经营者不得使用公共地磅进行公共称重，如果经营者：

- (a) 知道使用地磅确定的测量结果是不正确的；或者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使用地磅确定的测量结果是不正确的。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6 经营者不得出具正本计量票

(1) 使用公共地磅进行计量的经营者不得向被计量人出具计量票原件。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7 经营者必须出具正本计量票的正确副本

(1) 使用公共地磅确定测量值的操作员必须向被测量人签发一份作为原始测量票正确副本的副本测量票。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8 经营者不得取走或更改原计量票

(一)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出具的，经营者不得：

- (a) 从书本或笔记本中取出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更改原始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49 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取走或更改原始测量票

(一)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出具的，经营者不得：

- (a) 允许他人从书本或笔记本中取出原始测量票；或者
- (b) 允许他人更改原始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0 运营商不得移除或更改未发行的复制测量票

(一)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出具的，经营者不得：

- (a) 从书本或笔记本中取出未发行的复印测量票；或者
- (b) 更改未发行的复制测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1 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移除或更改未发行的复印计量票

(一)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的计量票是从一本书或一叠票中出具的，经营者不得：

- (a) 允许他人从书本或笔记本中取出未发行的复印测量票；或者
- (b) 允许他人更改未发行的复印计量票。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2 经营者不得删除或更改计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1)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计量的计量票据是电子生成的，经营者不得：

- (a) 删除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或者
- (b) 更改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3 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删除或更改测量票中包含的电子记录

- (1) 在保存期间，如果使用公共地磅确定计量的计量票据是电子生成的，经营者不得：

- (a) 允许他人删除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记录；或者
- (b) 允许其他人更改测量票中的任何电子细节记录。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4 经营者不得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 (一) 在保全期内，以电子方式生成使用公共地磅进行计量的计量票原件的，经营者不得：

- (a) 处置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印刷版本；或者
- (b) 更改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印刷版本。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5 经营者不得允许他人处置或更改原始测量票的印刷版本

- (一) 在保全期内，以电子方式生成使用公共地磅进行计量的计量票原件的，经营者不得：

- (a) 允许其他人处理原始测量票的任何打印版本；或者

(b) 允许其他人更改原始测量票的任何印刷版本。

注：保存期限的定义见规则 1.4。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 或 (b)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6 经营者不得允许或协助他人从事欺诈行为

(1) 经营者不得：

(a) 允许某人从事与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b) 允许某人通过使用测量票从事与测量任何事物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c) 协助某人使用公共地磅进行与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者

(d) 与使用公共地磅进行任何与测量任何物品有关的欺诈行为的人串通。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b)、(c) 或 (d)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7 经营者必须通知秘书有关使用地磅测量的欺诈行为

(1) 如果经营者知道任何与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东西有关的欺诈行为，经营者必须在获知后尽快通知部长。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8 经营者不得从事与虚假陈述有关的某些行为

(1) 经营者不得：

(a) 就经营者明知是虚假的使用公共地磅测量任何东西作出陈述；或者

(b) 与另一人密谋就使用公共地磅的任何东西的测量作出经营者明知是虚假的陈述。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3.59 出具正本计量票复印件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相关人员要求经营者向相关人员出具已确定计量的计量票正本复印件；
和
 - (b) 以下任一情况适用：
 - (i) 保存期限未届满；
 - (ii) 原始测量票仍然可用。
- (2) 如果相关人员向经营者支付了公共地磅执照持有人的开具正本计量票副本的费用，经营者必须向相关人士出具清楚标明为副本计量票的副本。
- (3) 该副本必须包含与其作为副本的原始测量票相同的详情。
- (4) 副本必须是以下之一：
 - (a) 测量票原件复印件；
 - (b) 复印计量票；
 - (c) 一份测量票的副本：
 - (i) 为创建副本而填写；和
 - (ii) 标有作为副本的计量票的编号；
 - (d) 以电子方式生成的测量票的印刷版。
- (5) 经营者不得为出具副本而制作正本计量票。
- (6) 经营者可以使用测量票簿或测量票垫中的原始测量票的形式来创建第 (4)(c) 段所述类型的副本。
- (7) 如果经营者使用计量票簿或测量票簿中的原始计量票的形式创建第 4(c) 段所述类型的副本，则公共地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至少保留保存期限，原始测量票。
- (8) 在本条中：

有关人士就发出正本量度票的副本而言，指：

 - (a) 使用公共地磅称重的货物的买方；或者
 - (b) 使用公共地磅称重的货物的卖方；或者
 - (c) 对 (a) 或 (b) 段所述货物有利益的另一人。

注：(c) 段中提到的人的一个例子是车辆的所有者，该车辆的所有者正在为使所有者能够收取货物运输费用而被称重，在这种情况下，运输费用是基于重量的正在运输的货物。

3.60 登记的规定细节（第 18PF 条）

该法案第 18PF 条规定了与公共地磅许可证有关的以下细节：

- (a) 牌照号码；

- (b) 被许可人的姓名；
- (c) 颁发许可证的日期；
- (d) 被许可人用于送达通知的地址；
- (e) 根据该法令第 18PH 条对许可证施加的任何条件；
- (f) 地磅的位置；
- (g) 秘书分配给公共地磅的注册号码；
- (h) 一个或多个地磅平台的容量和尺寸。

3.61 规定的重新验证期——公共地磅（第 20(1)(o) 条）

该法第 20(1)(o) 条规定，公共地磅的重新验证期为 12 个月。

3.61A 订明期间

该法案第 18QA(1)(d) 段规定的期限为 90 天。

3.62 附加许可条件——公共地磅

根据该法案第 18PH 条，公共地磅执照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如果测量可以通过单一操作进行，则不得使用公共地磅进行公共称量以确定端到端测量；
- (b) 不得使用公共地磅进行公共称重以确定端到端测量，除非测量票标有以下声明：
 - (i) 表明公开称量是一种端到端的测量；和
 - (ii) 表明不能保证公开称量的准确性；和
 - (iii) 声明中每个单词的每个字母的高度至少为 4 毫米；和
 - (iv) 位于票据上记录或打印的计量报表附近；
- (c) 公共地磅仅可用于确定端到端测量，如果接近地磅：
 - (i) 具有用混凝土或其他经批准的材料铺设的光滑平整的表面；和
 - (ii) 与平台顶部在同一水平面上；和
 - (iii) 有一个用涂漆标记或其他批准的方式清楚地标明的周界；
- (d) 公共地磅仅可用于确定轴重，如果接近地磅：
 - (i) 具有用混凝土或其他经批准的材料铺设的光滑平整的表面；和
 - (ii) 与平台顶部在同一水平面上；和
 - (iii) 有一个用涂漆标记或其他批准的方式清楚地标明的周界；
- (e) 对于车辆的测量，如果在车辆测量期间的任何时间，以下任何一项适用，则不得使用公共地磅来确定端到端测量：
 - (i) 制动器、齿轮和任何其他能够限制车辆自由移动的装置已接合；
 - (ii) 车辆的悬架被操纵；
 - (iii) 任何可能影响车辆测量的物品或机构被操纵；
 - (iv) 在任何称量中被称量的车轴的轮子都不完全在平台上；
 - (v) 车辆的一个或多个车轴上的车轮不在引道的指示周界内；

- (f) 对于轴重的测量,如果在车辆测量期间的任何时间,以下任何一项适用,则不得使用公共地磅来确定端到端测量:
 - (i) 制动器、齿轮和任何其他能够限制车辆自由移动的装置已接合;
 - (ii) 车辆的悬架被操纵;
 - (iii) 任何可能影响车辆接合时测量的项目或机构已接合;
 - (iv) 任何在车辆脱离时会影响车辆测量的物品或机构被脱离;
 - (v) 在任何称重中被称重的车轴的轮子都没有完全在平台上;
 - (vi) 车辆的一个或多个车轴上的车轮不在引道的指示周界内;
- (g) 以下至少一项必须具有由注册培训机构出具的成就声明,证明该人有能力操作公共地磅:
 - (i) 公共地磅持牌人;
 - (ii) 公共地磅持牌人的雇员;
 - (iii) 与公共地磅持牌人订立合约以经营该地磅的人;
 - (iv) (iii) 项所述人员的雇员。

注意:有关适用于所有公共地磅许可证的条件,请参阅法案第 18PH 节。

3.63 过渡

本部适用于在本规例生效日期或之后提出的公共地磅牌照申请。

3.64 过渡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公共地磅运营商可以根据较早的相应法律批准任何格式的测量票。

注:该法第 3(1) 小节中定义了*较早相应法律*的表述。

第 4 部分—包装

4.1 项——定义

4.1 第 4 部分的定义

在本部分中:

实际数量,就预包装而言,是指包含在预包装中的产品的数量,由贸易测量检查员根据该法案和本条例进行的测量确定。

经批准的印刷设备是指符合图案的印刷设备,根据该法案,该印刷设备具有批准使用该设备进行贸易的证书。

AQS 标志表示字母“e”:

- (a) 以至少 3 毫米高的字母形式呈现;和
- (b) 采用附表 3 规定的格式。

与预包装相关的 **AQS 阈值**是指从检验批中取出的预包装数量，这些预包装要进行检验，以便为决定检验批的符合性提供信息。

字符包括字母、数字和符号。

奶酪不包括作为加工奶酪或奶酪酱出售的物品。

奶酪产品不包括作为加工奶酪或奶酪酱出售的物品。

干果或脱水水果包括：

- (a) 糖霜或结晶果实；和
- (b) 糖霜或结晶果皮。

干燥或脱水的混合水果包括任何此类水果，无论是否与坚果混合。

预包装不足是指预包装的缺陷大于预包装的可容忍缺陷。

检验批是指一组预包装，它们：

- (a) 可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接受检查；和
- (b) 属于同一种类；和
- (c) 具有相同的预定数量；和
- (d) 或者：
 - (i) 同时生产或进口；或者
 - (ii) 如果检查员无法确定单个生产时间——由检查员选择；

根据 AQS 测试程序从中抽取预包装样品进行测试。

注意：检验批也称为批次。

计量标志，是指本条例要求对预包装产品进行的 **计量标志**。

标称数量是指包装商在标签上声明的预包装产品的数量。

注 1：符号“ Q_n ”用于表示标称数量。

注 2：标称数量是根据 OIML 建议 79，*预包装产品的标签要求 (1997)* 声明的。

包装材料，与预包装有关：

- (a) 指在使用产品（包括消费或对产品进行处理）后剩余的预包装部分；但
- (b) 不包括产品中天然存在的项目。

注：包装材料也称为单独包装、皮重、包装或包装材料。它通常用于在使用其包含的产品时容纳、保护、处理、交付、保存、运输、告知和用作辅助工具（例如，食品托盘）。

允许的实际缺陷是指该法第 18JR 条所允许的实际测量缺陷。

允许的平均缺陷是指该法第 18JR 条所允许的许多同类预包装产品的实际测量平均值的缺陷。

家禽是指供人类食用的任何种类的鸟，无论是煮熟的或未煮熟的，还是由家禽块组成。

家禽块的意思：

- (a) 与家禽尸体分离的腿、翅膀、胸部或其他部分；和
- (b) 家禽屠体的任何分割。

预包装是指一件物品和预先包装好待售的**包装**的组合，或两件或多件物品和预先包装好待售的包装作为单件。

预包装产品是指单个物品：

- (a) 由产品和出售前放入的包装材料组成；和
- (b) 准备呈现给消费者的：
 - (i) 作为单件商品，包装材料是否完全或部分包裹产品；和
 - (ii) 在不打开或明显修改包装材料的情况下无法改变产品数量的方式；和
- (c) 在要约出售之前已确定数量的相关。

主展示板就包装而言，是指在正常和惯常的展示条件下最有可能展示的包装部分。

肥皂：

- (a) 不包括以下各项：
 - (i) 液体肥皂；
 - (ii) 洗衣粉；和
- (b) 包括以下各项：
 - (i) 香皂；
 - (ii) 个人药用肥皂片；
 - (iii) 个人香皂片；
 - (iv) 肥皂片；
 - (v) 除洗衣粉外的肥皂粉。

可容忍缺陷或 **T** 指预包装中允许的产品数量的缺陷，如第 4.36 条规定的那样。

注意：可容忍的缺陷也称为可容忍的负误差。

加权平均数量： 见条例 4.37。

4.2 部分——第 4 部分的操作

4.3 适用于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要求

本部分关于预包装标记的要求适用于：

- (a) 包含产品的直接包装；和
 - (b) 包含该包裹的任何其他包裹（无论是否涉及其他包裹）；
- 除非施加该要求的条文载有相反的资料。

4.4 标记要求的豁免（姓名、地址、尺寸）

- (1) 4.3 和 4.4 项不适用于包含附表 4 中指定产品的预包装：
 - (a) 在附表 4 规定的与产品有关的情况下；或者
 - (b) 如果附表 4 未指明任何情况——在所有情况下。
- (2) 一个包裹不能仅仅因为它包含 2 个或多个包裹，每个包裹将根据第 (1) 款作为单独的包裹被豁免，就可以免除 4.3 和 4.4 项的操作。
- (3) 尽管有第 (1) 款，如果豁免包装上标有名称和地址或尺寸，则在包装上标记名称和地址或尺寸的方式必须符合 4.3 和 4.4 项。
- (4) 不能假定附表 4“纺织品”标题下第 1 项或“硬件商品”标题下第 4 项描述的产品仅因为它已被包装而被包装为计量销售出售：
 - (a) 作为单个项目；或者
 - (b) 成套产品（除非产品是相同的汽车零件）；或者
 - (c) 作为一对或一对中的一个，如果它是通常以成对描述的产品，或作为一对中的一个。
- (5) 一种产品不能仅仅因为它可以包含在附表 4 的另一种商品描述中而被排除在附表 4 的“一般商品”描述之外。

4.5 含纸包装的豁免

- (1) 本条适用于装有以下纸张的包装：
 - (a) 在生产纸张的工厂包装；或者
 - (b) 包装数量超过 5 公斤；或者
 - (c) 包装数量为 500 张或以上，并标明张数和每张尺寸。
- (2) 规则 4.7 和 4.9 不适用于包装。
- (3) 包装上可能标有：
 - (a) “总质量”的表述；或者
 - (b) 具有相似含义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4.6 某些内包装和外包装的豁免

本部分关于对装有预包装产品的包装进行标记的要求不适用于：

- (a) 任何通常只在按要求标明的外包装中出售的内包装；或者
- (b) 内包装仅用于运输目的的任何外包装。

4.3 项——姓名和地址的标记

4.7 包装上的名称和地址标记

- (1) 包装或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包含该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标明包装该产品或代其包装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此要求的例外情况见第 4.6 条。

- (2) 标记必须是：
 - (a) 清晰易读；和
 - (b) 适合于使该人能够被识别和定位。
- (3) 该地址必须是澳大利亚境内可以亲自向该人送达文件的地方。

注意：邮政信箱地址不是可以亲自送达文件的地方。

4.8 豁免——包装种子和进口预包装产品

- (1) 第 4.7 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情况：
 - (一) 包装数量在 10 公斤以上的规定品种的公共育种农业种子；
 - (b) 非规定品种农业种子的公共育种农业种子，包装数量在 25 公斤以上；
 - (c) 包装数量为 25 公斤或以上的非专利园艺种子品种；
 - (d) 进口预包装产品。
- (2) 在第 (1) 款中：

*规定品种*的农业种子，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的农业种子：

- (a) 腕形目物种；
- (b) 野牛草；
- (c) 匍匐的蓝草；
- (d) 甘巴草；
- (e) 几内亚草；
- (f) 哈密尔草；
- (g) 印度蓝草；
- (h) 米切尔草；
- (i) 糖蜜草；
- (j) 罗德草；
- (k) 大草原。

4.4 项——测量标记

第 1 部分——测量标记的一般要求

4.9 标记测量的要求

- (1) 如果预包装产品被包装或销售，则包含该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产品的尺寸说明。

注：此要求的例外情况见第 4.6 条。

- (2) 声明必须以如下方式标记：

- (明确; 和
- (b) 显眼的; 和
- (c) 当产品以应该被公开出售的方式出售时, 易于看到和阅读。

4.10 测量标记的一般位置

- (1) 包装上的测量标记必须在主显示面板上制作。
- (2) 如果主显示面板超过 1 个, 则必须在至少 2 个主显示面板上进行测量标记。
- (3) 第 (1) 和 (2) 款不适用于:
 - (a) 汽车零部件的包装; 和
 - (b) 净含量为 50 毫升、100 毫升、187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375 毫升、500 毫升、750 毫升、1 升、1.5 升、2 升、3 升或更大数量的酒瓶整升。
- (4) 如果部长通过在宪报上公布的公告, 指定一个或多个其他可接受的安排来标记通知中指定的一种包装, 则该包装可以按照第 (1) 和 (2) 款进行标记或任何其他安排。

4.11 测量标记的布局 and 形式

- (1) 要求的测量标记必须是:
 - (a) 接近与其相关的产品的任何名称或品牌; 和
 - (b) 标记为与其相关产品的任何名称或品牌相同的方向阅读; 和
 - (c) 距包装限制至少 2 毫米; 和
 - (d) 在所有方向上与其他图形材料或复制品相隔至少 2 毫米; 和
 - (e) 采用公制计量单位通常用英语书写的形式。
- (2) 如果测量是十进制的约数, 则所需的测量标记还必须以零或其他数字开头。
- (3) 如果包装完全或基本上是圆柱形、球形、圆锥形或椭圆形横截面:
 - (a) 测量标记的位置还必须使标记的任何部分与垂直平分需要标记的包裹部分的线的距离不超过包裹周长的六分之一; 和
 - (b) 包装件的周长取作测量标记的周长。

4.12 测量标记中字符的大小等

- (1) 测量标记中使用的字符必须是:
 - (明确; 和
 - (b) 印章、印刷、压印、由经批准的印刷设备标记或手写。
- (2) 字符必须:
 - (a) 以与背景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颜色进行印章或印刷, 并且至少具有第 (3) 款中表格所要求的最小高度; 或者

- (b) 被压印或压印，并且至少是第 (3) 款表格所要求的最小高度的 3 倍；
或者
- (c) 由经批准的印刷设备以至少 3 毫米高的字符进行标记；或者
- (d) 如果第 (5) 款允许，手写清晰。

(3) 第(2)(a)和(b)款的表格如下。

物品	如果包装的最大尺寸是.....	字符的最小高度是.....
1	120 毫米或更小	2.0 毫米
2	超过 120 毫米但不超过 230 毫米	2.5 毫米
3	超过 230 毫米但不超过 360 毫米	3.3 毫米
4	超过 360 毫米	4.8 毫米

- (4) 在第 (3) 款的表格中：
 - (a) 如果包裹是矩形的，最大尺寸是包裹的宽度、高度和长度中的最大值；
和
 - (b) 如果包裹是：
 - (i) 圆柱形；或者
 - (ii) 球形；或者
 - (iii) 锥形；或者
 - (iv) 椭圆形横截面；或者
 - (v) 否则不是矩形的；
 最大尺寸是包装的高度、长度和最大直径中最大的尺寸；和
 - (c) 字符的最小高度是每个单独字符的高度，包括用于度量单位的符号中的
每个字符。
- (5)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在产品上手写测量标记：
 - (a) 产品被包装以便在其包装的场所出售；或者
 - (b) 包装内有蛋糕；或者
 - (c) 第 4.26 条适用于包装；或者
 - (d) 包裹包含一卷丝带、花边或松紧带或其他小百货；或者
 - (e) 部长通过在宪报上公布的公告宣布本款适用于该产品，并且该公告中
规定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均得到遵守。

4.13 使用的 类型和测量单位

- (1) 附表 5 项目中描述的种类的产品的测量标记必须通过提及该项目中指定的
测量类型来表示。
- (2) 非附表 5 所述种类的液体产品的计量标记必须以体积表示。
- (3) 固体（包括粉末或片状）、半固体或部分固体和部分液体的产品，以及不是
附表 5 中描述的那种产品，其测量标记必须以质量表示。

(4) 但是，适用第 (3) 款的产品可以参照下列方法之一进行销售：

- (a) 一个号码；
- (b) 线性测量；
- (c) 面积测量；

如果部长信纳在澳大利亚销售该产品的很大一部分商家参考该方法销售该产品。

(5) 对于第 (4) 款中提到的每种方法，部长必须在 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 的网站上发布和维护一份产品列表，部长确信在澳大利亚销售该产品的很大比例的商家通过以下方式销售该产品。参考那个方法。

(6) 测量标记（以数字表示的标记除外）必须以附表 6 允许的测量单位表示。

4.14 分数和有效数字

- (1) 如果一个测量标记包括一个测量单位的分数，它必须表示为该单位的十进制因数。
- (2) 为整数倍数或整数倍数或两者组合的测量标记，必须表示不超过 3 位有效数字的准确度。

4.15 特殊规定——通过认可的印刷设备进行标记

如果测量标记是由经批准的打印设备制作的：

- (a) 如果批准证书批准使用该设备来测量所表示的准确度，则测量标记可以表示超过 3 位有效数字的准确度；和
- (b) 根据批准证书使用该设备制作的质量测量标记可以用克表示。

4.16 参考最小测量值进行标记

- (1) 预包装上的产品尺寸标记(无论是否为本法规的目的)不得参考最小尺寸，除非：
 - (a) 或者：
 - (i) 该标记是第 (2) 或 (3) 款允许的；或者
 - (ii) 第 4.17 条要求或允许对鸡蛋进行标记；和
 - (b) 以与要求的测量标记相同的方式标记对最小测量的参考。
- (2)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用最小质量测量预先包装的加工过的家禽（不是家禽块）：
 - (a) 所述质量是 100 克的整数倍；和
 - (b) 对于非煮熟的家禽，包装上还标有高度不少于 10 毫米的字符，其尺寸编号由规定的最小质量除以 100 计算得出。
- (3) 预包装的腌制香肠可以标有最小质量的测量值。

4.16A AQS 标志——规定位置

(1) 对于该法案第 18JK(1) 款，在包装上标记 AQS 标志的位置是主展示面板。

注 1: **AQS 标志**的定义见第 4.2 条。

注 2: 关于 AQS 标志的表示，包括标志的相对尺寸作为其宽度的比例，见附表 3。

注 3: **主展示面板**的定义见 4.1 条。

注 4: 对于与以本法规规定的方式以外的方式标记 AQS 标志有关的犯罪，请参阅该法案第 18JK(2) 至 (4) 小节。

第 2 分部——某些产品的测量标记的特殊规定

4.17 鸡蛋

(1) 含有鸡蛋的预包装的测量标记必须：

- (a) 参考包装中的鸡蛋数量；和
- (b) 参照包装内所有鸡蛋的最小总质量。

(2) 包含鸡蛋的预包装的测量标记不得包括参考每个鸡蛋的最小质量的标记，除非包装中的每个鸡蛋至少具有规定的最小质量。

4.18 片装产品

(1) 本规定适用于预包装铝箔、面巾纸、卫生纸和蜡纸。

(2) 如果包装上标明了指定尺寸的可用张数，则产品不需要在包装上进行测量标记，就好像标记的数量和尺寸是测量标记一样。

4.19 1 吨的包装件数

如果：

- (a) 产品通常是批量销售的；和
- (b) 45 个或更少的产品包装总质量为 1 吨；

产品质量的测量标记可以在每个包装件上通过参考包装件数以吨计，以暗示每个包装件的质量为 1 吨除以该数字的方式进行。

4.20 床单、防水油布等

(1) 测量标记涉及：

- (a) 并非设计为合身或半合身床单的床单；和
- (b) 其他卷边织物材料；和
- (c) 防水油布；

必须以产品的成品尺寸表示。

(2) 测量标记涉及：

- (a) 床垫保护装置；或者
- (b) 设计为合身或半合身床单的床单；

必须根据其成品尺寸是否适合以长×宽×深表示的规定尺寸的床垫来表示。

4.21 窗帘对

与设计成在成对悬挂时交叉的窗帘有关的测量标记必须用以下方式表示：

- (a) 每个窗帘最大宽度的成品尺寸；和
- (b) 每个窗帘的最大落差。

4.22 直接影响价格的宽度或厚度标记

如果可以根据产品的长度进行测量标记，则标记必须包括与产品价格直接相关的产品厚度、宽度或两者的任何测量值。

第 3 分项——关于外包装测量标记的特殊规定

4.23 包含相同种类和尺寸的产品包装的包装

- (1) 本条适用于 2 种或更多同类产品，并且看起来具有相同的尺寸，如果：
 - (a) 各自单独包装在单独的包装**内**（**内包装**）；和
 - (b) 它们也一起包装在另一个包装中（**外包装**）。
- (2) 外包装上的测量标记可以：
 - (a) 说明外包装内所有产品的总尺寸；或者
 - (b) 说明外包装中的包装数量，以及每个包装的尺寸，就好像该声明是一个尺寸标记一样。
- (3)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在外包装上标记测量标记：
 - (a) 外包装内包装不超过 8 个；和
 - (b) 内包装通常只在外包装中出售；和
 - (c) 整个或部分外包装是透明的；和
 - (d) 每个内包装上的测量标记通过外包装的包装清晰可见。

4.24 单品内外包装

- (1) 本规定适用于由包含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中的产品组成的预包装，该**包装**包含在另一个包装（**外包装**）中。
- (2)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在外包装上标记测量标记：
 - (a) 内包装通常仅在其在外包装中时出售；和
 - (b) 整个或部分外包装是透明的；和
 - (c) 内包装上的测量标记透过外包装的包装清晰可见。

4.25 包含不同种类或不同尺寸产品的包装

- (一) 本规定：

- (a) 适用于由包含至少 2 种产品的包装（**外包装**）组成的预包装，其中至少 1 种是预包装产品；但
 - (b) 如果第 4.23 条适用，则不适用。
- (2) 外包装内的任何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均无需标注测量标志：
- (a) 外包装内的所有产品通常仅在外包装内销售；和
 - (b) 外包装以与测量标记相同的方式进行标记，并附有外包装中每个产品的描述和尺寸说明。
- (3) 第 4.10 条有关测量标记位置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2)(b)款所述标记，如果：
- (a) 整个外包装是透明的；和
 - (b) 外包装内的所有产品均透过外包装的包装清晰可见。

第 4 小节——有关测量的其他标记

4.26 单价标记——特定食品的零售量

- (一)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包装产品：
- (a) 水果，包括水果块，但不包括按数量计价的整颗水果；
 - (b) 干燥或脱水的水果；
 - (c) 干燥或脱水的混合水果；
 - (d) 蔬菜，包括蔬菜块，但不包括按数量计价的整蔬菜；
 - (e) 蘑菇；
 - (f) 奶酪或奶酪制品；
 - (g) 没有按照第 4.16 条规定的最小重量标记的经过处理的家禽；
 - (h) 鱼类，包括甲壳类动物；
（我吃；
 - (j) 小商品，包括培根、咸牛肉和火腿。
- (2) 商品销售的，装该商品的包装除标注商品的尺寸外，还必须标注商品的总价和每公斤价格。
- (3) 然而，第 (2) 款不适用于出售：
- (a) 包装暴露在一个容器内或容器上，在该容器上或紧邻该容器上显示总价和每公斤产品的价格：
 - (i) 字符高度至少为 10 毫米；和
 - (ii) 该价格易于查看和阅读；或者
 - (b) 包装展示在包装展示中，每个包装都标明：
 - (i) 含有相同的产品；和
 - (ii) 对产品进行相同的测量。
- (b) 段中提到的包装展示示例：
- 一个包装的展示，每个包装都标有特定种类的奶酪，并标有 250 克的尺寸。

- (4) 本条要求的包装上的标记必须如同测量标记一样制作。
- (5) 本规定不适用于预包装产品，如果：
 - (a) 为转售而出售；或者
 - (b) 包含产品的包装是硬质容器。

4.5 项——禁止表达和规定细节

4.27 “包装质量”的标记

不是密封预包装的新鲜蘑菇或肥皂的预包装可能会标记：

- (a) “包装后的质量”；或者
- (b) 与其他具有相似含义的词语；

如果它以相同的方式标记，并且作为适当测量标记的一部分。

4.28 禁止使用“总质量”

- (1) 对于该法案第 VI 部分第 2 部分的第 2-B 部分：
 - (a) “总质量”的表述是被禁止的表述；和
 - (b) 与“总质量”表达具有相似含义的表达是被禁止的表达。
- (2) 包装只能用以下表达式标记：
 - (a) 如果标记是由部长根据该法案第 18JX 节颁发的许可证所允许的；或者
 - (b) 如果：
 - (i) 包裹仅用于运输产品；和
 - (ii) 该表述后紧跟“仅用于运输目的”一词和适当数量的说明；和
 - (iii) 紧接在该表达式的下方或之后，净质量被标记和指定为净质量，或与用于表示总数量的词语相对应的文字表示为净数量。

4.29 禁止表达

- (1) 对于该法案第 VI 部分第 2 部分的第 2-B 部分，任何表述为：
 - (a) 不是法案要求或允许的标记；和
 - (b) 直接或间接涉及或限定包装上标记的测量；
是禁止表达。
- (2) 对于法案第 VI 部分第 2 部分的第 2-B 部分，任何表述为：
 - (a) 直接或间接涉及或提及：
 - (i) 产品的测量；或者
 - (ii) 产品的任何成分或成分；或者
 - (iii) 产品来源的任何成分或成分；和
 - (b) 无法通过测试产品来测试其真实性；
是禁止表达。

4.29A 登记的订明详情

对于该法第 18JY(1) 款，规定了与根据该法第 18JX 条签发的许可证有关的以下各项：

- (a) 部长签发许可证的包装商或进口商名称；
- (b) 部长向其颁发许可证的包装商或进口商的地址；
- (c) 许可证所涉物品的描述；
- (d) 许可证的有效期。

注：有关登记册的公布要求，请参阅法案第 18JY(2) 小节。

4.6 项——干燥

4.31 允许的缺陷——预先包装的新鲜蘑菇

- (1) 如果装有预先包装的新鲜蘑菇的包装按照第 4.27 条标有“包装时的质量”或具有类似含义的其他词语，则本条适用。

允许的实际缺陷

- (2) 允许的实际缺陷，如果在预包装鲜蘑菇包装当天测量，是 5% 的缺陷。
- (3) 如果在预包装鲜蘑菇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18%。

允许的平均缺陷

- (4) 如果在预包装鲜蘑菇包装当天测量，允许的平均缺陷量为零。
- (5) 如果在预包装新鲜蘑菇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允许的平均缺陷率为 13%。

4.32 允许的缺陷——预包装肥皂

- (1) 如果装有预包装肥皂的包装按照第 4.27 条标有“包装时的质量”或具有类似含义的其他词语，则本条适用。

允许的实际缺陷——香皂

- (2) 对于条皂——如果在条皂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21%。

允许的平均缺陷——香皂

- (3) 对于条皂——如果在条皂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平均缺陷率为 16%。

允许的实际缺陷——个人药用皂片

- (4) 对于个人药用肥皂片——如果在包装肥皂片的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11%。

允许的平均缺陷——个人药用肥皂片

- (5) 对于个人药用肥皂片——如果在包装肥皂片的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平均缺陷率为 6%。

允许的实际缺陷——个人香皂片

- (6) 对于个人香皂片——如果在香皂片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11%。

允许的平均缺陷——个人香皂片

- (7) 对于个人香皂片——如果在香皂片包装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平均缺陷率为 6%。

允许的实际缺陷——皂片

- (8) 对于肥皂片——如果在包装肥皂片的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10%。

允许的平均缺陷——皂片

- (9) 对于肥皂片——如果在包装肥皂片的当天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平均缺陷率为 5%。

允许的实际缺陷——除洗衣粉外的皂粉

- (10) 对于除洗衣粉以外的皂粉——如果在皂粉包装之日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实际缺陷为 15%。

允许的平均不足量——除洗衣粉外的皂粉

- (11) 对于除洗衣粉以外的皂粉——如果在皂粉包装之日之后测量，则允许的平均缺陷为 10%。

4.7 项——短缺

分区 1 - 申请包批次 100 或更多的平均量系统的规定

4.34 AQS 阈值

对于该法案第 20(1)(q) 段，下表解释了该法案第 VI 部分第 3 部分第 3-C 部分的检验批次的 AQS 阈值：

物品	如果检验批大小是.....	样本量是.....	和样本校正因子	并且样品中允许超过容许缺陷的预包装数量是.....
			是 ...	

1	至少 100 个且不超过 500 50 包 个预包装	0.379	3
2	至少 501 个且不超过 3 80 包 200 个预包装	0.295	5
3	至少 3 201 个预包装 125 包	0.234	7

在哪里:

$t_{1-\alpha}$ 是从学生 t 分布得出的 99.5% 的单边显著性水平。

注意: **学生 t 分布** 是一个统计术语。

n 是样本中的包裹数。

4.36 可 容忍的缺陷

使用下表 确定适用于预包装标称数量的可容忍缺陷 (T)。

产品的标称量 (Q_n), 以 g 或 mL 为单位	可容忍缺陷(T) ^a	
	Q_n 的百分比	克或毫升
0 到 50	9	—
50 到 100	—	4.5
100 到 200	4.5	—
200 到 300	—	9
300 到 500	3	—
500 到 1 000	—	15
1 000 至 10 000	1.5	—
10 000 至 15 000	—	150
15 000 至 50 000	1	—

一个 T 值将被舍入到下一个小号为 $Q_N \leq 1\,000$ 克或 mL 和到下一个整 g 或毫升为 $Q_N > 1\,000$ 克或毫升

产品的标称长度(Q_n)	(Q_n) 的百分比
$Q_n \leq 5$ 米	不允许有可容忍的缺陷
$Q_n > 5$ m	2

区域内产品的标称数量 (Q_n)	(Q_n) 的百分比
所有 Q_n	3

产品的名义数量 (Q_n) 计数	(Q_n) 的百分比
$Q_n \leq 50$ 项	不允许有可容忍的缺陷
$Q_n > 50$ 项	1 b

b 通过将标称数量乘以 1% 并将结果四舍五入到下一个整数来计算 T 的值。由于四舍五入，该值可能大于 1%，但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产品是完整的项目，不能分割。

4.37 加权平均数量

使用以下公式计算样本中包裹的加权平均数量：

$$x + (s \times c)$$

在哪里：

x 是样本均值。

s 是样本的标准差。

c 是第 4.34 条表格第 4 栏中的样本修正系数。

4.38 测试失败

(1) 对于该法案第 20(1)(t) 段，本法规规定了一组预包装被视为未通过 AQS 测试程序测试的情况

(二) 预包装样品中产品的加权平均数量小于标称数量的情况。

(3) 一种情况是样品中的预包装不充分，产品的数量少于 $Q_n - T$ ，超过了第 4.34 条表格第 5 栏中的允许数量。

注意：这也称为 $T1$ 错误。

发现包含的实际数量小于标称数量减去标称数量的可容忍缺陷的不充分预包装具有 $T1$ 错误。

(4) 一种情况是样品中的 1 个或多个不充分的预包装包含的产品数量少于 $Q_n - T2$ ，其中 $T2$ 等于 $2 * T$ 。

注 1：这也称为 $T2$ 错误。

如果发现包含的实际数量少于标称数量减去标称数量的可容忍缺陷的两倍的不充分预包装具有 $T2$ 错误。

注 2：本规定的效果是检验批：

(a) 如果不存在任何情况，将被接受；和

(b) 如果存在一种或多种情况，将被拒绝。

第 2 部分—未标有 AQS 标志的包裹

4.42 国家测试阈值

- (1) 对于该法案的第 20(1)(x) 段，本法规规定了该法案第 VI 部分第 4 部分第 4-B 部分的包裹的国家测试阈值。
- (2) 抽样的同类包裹数量必须至少为 12 个。
- (3) 然而：
 - (a) 如果在一次生产运行中包装的包装少于 6 个，则每个包装必须被视为单个物品；和
 - (b) 如果有超过 6 个包裹但少于 12 个包裹，抽样的类似包裹的数量必须尽可能多，但至少 6 个。
- (4) 如果可用的包装超过 12 个，检查员必须确定要测试的数量。

4.43 测试失败情况——组

- (1) 对于该法案第 20(1)(y) 段，本法规规定了根据国家组测试程序将一组包装视为未通过测试的情况。
- (2) 抽样包装中实际所装数量的平均值小于标称数量的情况。
- (3) 有任何一个被抽检的包装缺陷大于 5%的情况。

4.44 测试失败情况——单篇

- (1) 对于该法案第 20(1)(z) 段，本条例规定了根据国家单件测试程序认为包裹未通过测试的情况。
- (2) 一种情况是：
 - (a) 对包裹进行测量；和
 - (b) 实际数量少于名义数量。

4.8 项——杂项

4.46 申请销售某些物品的许可

根据该法第 18JX 条申请出售物品的许可证必须：

- (a) 由申请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提交；和
- (b) 说明申请人所依据的理由；和
- (c) 详细说明证明依赖该理由的事实。

第 5 部分—杂项

5.1 啤酒、烈酒等必须按量销售

(1) 对于以下每一种物品的销售，该物品必须以参照数量确定的价格出售：

- (a) 啤酒；
- (b) 粗壮；
- (c) 麦芽酒；
- (d) 白兰地（包括雅文邑和干邑）；
- (e) 杜松子酒；
- (f) 朗姆酒；
- (g) 伏特加；
- (h) 威士忌（包括威士忌）。

(2) 在本条中：

sale 是零售的意思。

5.2 以参照计量确定的价格出售物品

(1)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物品以参照计量确定的价格进行广告、提供或展示以供销售，则价格中提及的计量必须是：

(a) 如果物品的价格是根据质量确定的：

- (i) 1 公斤；或者
- (ii) 1 公斤，另称整数公斤；或者
- (iii) 整吨数；或者
- (iv) 贵金属物品——1 克或 1 金衡盎司；或者

(b) 如果物品的价格是根据数量确定的：

- (i) 1 升；或者
- (ii) 1 升，另外提及整数升；或者
- (iii) 整立方米；或者
- (iv) 对于 LPG——LPG 的体积，以 LPG 在 15 摄氏度的温度和平衡蒸气压下占据或将占据的升数计量；或者
- (v) 如果某人以参考柴火的数量确定的价格宣传、提供或展示用于出售的柴火，则此人必须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 (A) 木柴堆放时，每块木柴之间的空隙必须尽可能少；
- (B) 以木柴堆尺寸计算的木柴堆体积必须至少为广告、提供或展示木柴出售时提及的体积；或者

(c) 如果物品的价格是参照线性计量确定的：

- (i) 1 厘米；或者
- (ii) 1 米；或者

- (iii) 1 米，另指米的整数；或者
- (d) 如果物品的价格是参照面积测量确定的：
 - (i) 1 平方厘米；或者
 - (ii) 1 平方米；或者
 - (iii) 1 平方米，另指平方米的整数。

注 1: (a)(ii) 项中提到的测量示例是 1 公斤换 10 美元，3 公斤换 25 美元。

注 2: (b)(ii) 项中提到的测量示例是 1 升换 10 美元，3 升换 25 美元。

注 3: (c)(iii) 项中提到的测量示例是 1 米 10 美元和 3 米 25 美元。

注 4: (d)(iii) 项中提到的测量示例是 1 平方米 10 美元和 3 平方米 25 美元。

(2)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a)、(b)、(c) 或 (d)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3)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4) 第 (1) 款不适用于：

- (a) 预先包装好的物品；或者
- (b) 钻石；或者
- (c) 宝石；或者
- (d) 装满后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的家用液化石油气气瓶。

(5) 下表中提到的每件物品的长度、宽度、厚度、直径或其他线性度量必须以毫米、厘米或米为单位进行广告、提供或暴露出售。

物品	文章
1	地毯
2	瓷砖
3	链
4	绳索
5	绳索
6	电缆
7	电气柔性
8	地板覆盖物
9	硬纸板
10	刨花板
11	塑料模制品
12	胶合板

物品	文章
13	树脂层压板
14	绳索
15	橡胶材料
16	橡胶模制品
17	平板玻璃
18	纺织产品，不包括成衣
19	纺织品
20	木材
21	贴面
22	金属丝网

(6) 在本条中：

测量手段：

- (a) 质量；或者
- (b) 体积；或者
- (c) 线性测量；或者
- (d) 面积测量。

销售意味着：

- (a) 零售；或者
- (b) 批发销售。

5.3 燃料销售价格参照体积计量确定

(1) 除非第 5.4 条适用，如果某人以参照燃料量确定的价格宣传、提供或展示燃料以供销售，则价格中提及的量必须是燃料量，按以下公式计量在 15 摄氏度的温度下燃料占用或将占用的升数。

(2) 在本条例中：

燃料是指人们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最终用于汽车消费的汽油或柴油燃料。

(3) 任何人从事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即属犯罪。

罚分：20 个罚分单位。

(4) 第 (2) 款所述的罪行是严格责任罪行。

注：关于严格责任，请参阅《刑法》第 6.1 节。

5.4 条例 5.3 不适用于某些燃料销售

(1) 第 5.3 条不适用于燃料零售。

- (2) 条例 5.3 不适用于燃料的批发销售，如果：
- (a) 燃料的销售在燃料零售之前或同时进行；和
 - (b) 为批发销售量度的燃料量与为零售量量度的燃料量相同。
- (3) 条例 5.3 不适用于燃料的批发销售，如果在批发销售之前，燃料：
- (a) 以任何方式从主要储存设施转移到另一地点的固定储存设施；和
 - (b) 出于以下任一目的被卸载到固定存储设施中：
 - (i) 进一步分发；
 - (ii) 进一步销售和分销；和
 - (c) 对于 (a) 段所述燃料的移动，燃料的测量参考燃料体积，以燃料在 15 度温度下占用或将占用的升数为单位。摄氏度。
- (4) 规则 5.3 不适用于燃料的批发销售，如果：
- (a) 在批发销售之前，以任何方式将燃料从主要储存设施转移到另一地点的固定储存设施；和
 - (b) 在批发销售之前，出于以下任一目的，燃料被卸载到固定储存设施中：
 - (i) 进一步分发；
 - (ii) 进一步销售和分销；和
 - (c) 在批发销售之前和燃料从主要储存设施转移之后，该燃料不是另一次销售的标的。
- (5) 在本条中：

商业实体是指经营燃料业务以外的业务的实体。

合作实体包括作为该实体成员的购买团体的实体。

柴油燃料是指通常称为：

- (a) 车用柴油；或者
- (b) 汽车柴油；或者
- (c) 柴油；或者
- (d) 柴油；或者
- (e) 馏出物。

固定储存设施是指除主要储存设施以外的设施：

- (a) 出于以下任一目的而卸载燃料：
 - (i) 进一步分发；
 - (ii) 进一步销售和分销；和
- (b) 为以下任一目的重新装载燃料：
 - (i) 进一步分发；
 - (ii) 进一步销售和分销。

燃料是指人们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最终用于汽车消费的汽油或柴油燃料。

主要储存设施是指：

- (a) 炼油厂；或者
- (b) 航运设施；或者
- (c) 通过产品输送管道连接到炼油厂或航运设施的设施；或者
- (d) 通过产品传输管道连接到 (c) 段所述设施的设施。

燃料的零售是指对以下任何一种的销售：

- (a) 购买燃料仅用于自身消费的实体；
- (b) 购买燃料仅用于以下一项或两项目的的商业实体：
 - (i) 自己的消费；
 - (ii) 将燃料转售给企业实体的工作人员或承包商，供购买燃料的工作人员或承包商使用；
- (c) 购买燃料仅用于将燃料转售给其成员以供购买燃料的成员消费的合作实体。

装运设施是指可以通过船舶供应燃料的设施。

5.5 规定的费用——申请

就该法第 20(1)(k) 段而言，下表某项中提及的一种申请的费用是该项中规定的费用。

订明费用——申请		
物品	第 1 栏 应用	第 2 栏 费用
1	申请修改许可证以更改被许可人的名称或被许可人的业务（不是该法案第 18NI 或 18NJ 条适用的申请）	196 美元
2	申请修改牌照以更改持牌人的董事姓名	196 美元
3	申请提供牌照副本	79 美元
4	申请提供核验书或非核证书	每本 50 份表格 79 美元
5	为申请执照而申请进行犯罪记录检查	79 美元

5.6 豁免公用事业仪表

对于该法案第 4A 节，以下类别的公用事业仪表是豁免公用事业仪表：

- (a) 燃气表；
- (b)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电表；
- (ba)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安装的电表，但每年测量能量低于 750 兆瓦时的电表除外；
- (c)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水表；

- (d)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装的水表，但最大连续流量不超过每小时 4 000 升的冷水表除外；
- (e)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安装的水表，最大连续流量容量不超过每小时 16 000 升的冷水表除外。

注：最大连续流量容量不超过每小时 4 000 升的水表通常（但不限于）用于计量住宅处所的供水。

第 6 部分——检查员——规定的资格和身份证形式

6.1 规定的资格

对于该法案第 18MA(2) 款，一个人有资格被任命为贸易测量检查员所需的资格、知识或经验是：

- (a) 政府四级证书（调查）和政府四级证书（贸易计量）；或者
- (b) 政府四级证书（调查）和政府文凭（贸易衡量）；或者
- (c) 部长信纳的资格证明该人具有被任命为贸易测量检查员的适当知识或经验。

6.2 身份证的订明形式

对于法案第 18MB(1) 小节，部长根据法案第 18MB(1) 小节向贸易测量检查员签发的身份证形式是包含以下信息的卡片：

- (a) 贸易计量检查员的全名；
- (b) 贸易测量检查员已由部长根据该法第 18MA 条任命的声明；
- (c) 贸易测量检查员的权力和义务载于法案第 IX 部分第 3 和第 4 部分的声明；
- (d) 贸易计量检查员的签名；
- (e) 身份证的签发日期；
- (f) 身份证号码；
- (g) 身份证的有效期；
- (h) 遗失身份证归还说明；
- (i) 指定检查员的贸易计量检查员类别。

注 1：该法案第 18MB(1) 小节提到了与身份证形式有关的其他要求。

注 2：有关携带身份证的要求，请参阅法案第 18MB(3) 小节。

附表 1 -最大允许错误

（规则 1.4，*最大允许误差*的定义）

第 1 部分—解释

在此附表中：

验证包括重新验证。

第 2 部分——物质措施

第 1 部分-长度

表 1 长度测量

物品	长度	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从零到任何刻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1	不超过 500 毫米	±0.5 毫米
2	超过 500 mm 但不超过 2 m	±1 毫米
3	超过 2 m 但不超过 100 m	±0.05%

第 2 项—重量

表 2 标有“A”的有色金属重量

物品	面值	最大允许误差 (mg)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1 毫克	+0.1	-0.05	+0.1
2	2 毫克	+0.2	-0.1	+0.2
3	5 毫克	+0.3	-0.15	+0.3
4	10 毫克	+0.4	-0.2	+0.4
5	20 毫克	+0.6	-0.3	+0.6
6	50 毫克	+0.9	-0.45	+0.9
7	100 毫克	+1.3	-0.65	+1.3
8	200 毫克	+2	-1	+2
9	500 毫克	+3	-1.5	+3
10	1 克	+4	-2	+4
11	2 克	+5.5	-2.75	+5.5
12	5 克	+9	-4.5	+9
13	10 克	+12.5	-6.25	+12.5
14	20 克	+18	-9	+18

物品	面值	最大允许误差 (mg)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5	50 克	+28	-14	+28
16	100 克	+40	-20	+40
17	200 克	+60	-30	+60
18	500 克	+90	-45	+90
19	1 公斤	+130	-65	+130
20	2 公斤	+220	-110	+220
21	5 公斤	+280	-140	+280
22	10 公斤	+400	-200	+400
23	20 公斤	+560	-280	+560

表 3 未标记“A”的有色金属重量

物品	面值	最大允许误差 (mg)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1 克	+60	-30	+60
2	2 克	+60	-30	+60
3	5 克	+60	-30	+60
4	10 克	+120	-60	+120
5	20 克	+120	-60	+120
6	50 克	+120	-60	+120
7	100 克	+120	-60	+120
8	200 克	+170	-85	+170
9	500 克	+270	-135	+270
10	1 公斤	+380	-190	+380
11	2 公斤	+650	-325	+650
12	5 公斤	+850	-425	+850
13	10 公斤	+1 200	-600	+1 200
14	20 公斤	+1 700	-850	+1 700

表 4 铁重量

物品	面值	最大允许误差 (mg)		
----	----	-------------	--	--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100 克	+240	-120	+240
2	200 克	+340	-170	+340
3	500 克	+540	-270	+540
4	1 公斤	+760	-380	+760
5	2 公斤	+1 300	-650	+1 300
6	5 公斤	+1 700	-850	+1 700
7	10 公斤	+2 400	-1 200	+2 400
8	20 公斤	+3 400	-1 700	+3 400

表 5 公制克拉重量

物品	面额 (CM)	最大允许误差 (mg)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0.005	+0.1	-0.05	+0.1
2	0.01	+0.1	-0.05	+0.1
3	0.02	+0.1	-0.05	+0.1
4	0.05	+0.1	-0.05	+0.1
5	0.1	+0.1	-0.05	+0.1
6	0.2	+0.15	-0.075	+0.15
7	0.5	+0.2	-0.1	+0.2
8	1	+0.2	-0.1	+0.2
9	2	+0.3	-0.15	+0.3
10	5	+0.5	-0.25	+0.5
11	10	+0.7	-0.35	+0.7
12	20	+1	-0.5	+1
13	50	+2	-1	+2
14	100	+2	-1	+2
15	200	+3	-1.5	+3
16	500	+5	-2.5	+5

第 3 部分—卷

表 6 锥形测量

物品	容量 (L)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1	0.5	+5	±5
2	1	+6	±6
3	2	+10	±10
4	4	+15	±15
5	5	+20	±20
6	10	+30	±30
7	20	+45	±45

表 7 圆柱线尺寸

物品	容量 (L)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玻璃措施	金属措施
1	0.5	±5	±5	±10
2	1	±10	±10	±20
3	2	±15	±15	±30
4	5	±30	±30	±60
5	10	±45	±45	±90
6	20	±70	±70	±140

表 8 酒类用玻璃或金属制圆柱形帽沿尺寸

物品	容量 (毫升)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玻璃措施	金属措施	
				不足	过量的
1	15	+1	0	+1	±1
2	30	+2	0	+2	±2
3	60	+3.5	0	+3.5	±3.5

表 9 特殊用途金属制圆柱线尺寸

物品	容量 (L)	目的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物品	容量 (L)	目的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1	12	冰淇淋	±50	±100
2	45	牛奶	±150	±300

表 10 可饮用液体的便携式措施——线路措施

物品	类型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玻璃措施	金属措施
1	线测量	±3%	±3%	±6 %

表 11 可饮用液体的便携式措施——边缘措施

物品	类型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玻璃措施	金属措施	
			不足	过量的	
1	边缘测量	+6%	0	+6%	±6 %

第 4 部分—配药措施，包括药物措施

表 12 锥形点胶措施

物品	刻度线 (毫升)	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每个刻度标记处的最大允许误差 (mL)
1	1	±0.08
2	2	±0.12
3	3	±0.16
4	4	±0.20
5	5	±0.25
6	6、7、8	±0.3
7	9	±0.4
8	10	±0.4
9	15	±0.5
10	20	±0.6
11	30	±0.8
12	40, 50	±1.0

物品	刻度线 (毫升)	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每个刻度标记处的最大允许误差 (mL)
13	60, 70, 80, 90	±1.5
14	100、120、140	±2.0
15	160、180、200	±3.0

表 13 烧杯分装措施

物品	容量 (毫升)	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特定量度 (mL) 上每个刻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1	500	±5
2	1 000	±7

表 14 润滑油措施

物品	容量 (L)	验证或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mL)
1	0.5	+20
2	1	+30

表 15 带刻度量筒

物品	容量 (毫升)	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特定量度(mL)上每个刻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1	5	±0.1
2	10	±0.2
3	25	±0.5
4	50	±1
5	100	±1
6	250	±2
7	500	±5
8	1 000	±10
9	2 000	±20

第 3 部分—测量仪器

第 1 部分—长度测量仪器

表 1 长度测量仪器

物品	指示类型	最大允许误差	
		确认	在役检查
1	模拟	$\pm 0.5\%$	$\pm 1\%$
2	数字的	$\pm 0.5\% + 0.5$ 刻度间隔	$\pm 1\% + 0.5$ 刻度间隔

第 2 部分—面积测量仪器

单次测量误差——带有模拟指示的仪器

表 2 带模拟指示的仪器

物品	模板面积(s) (dm ²)	最大允许误差 (dm ²)	
		确认	在役检查
1	不超过 25	± 0.5	± 1.0
2	超过 25	$\pm(0.5 + 1 \text{ dm}^2 \text{ 每增加 } 50 \text{ dm}^2 \text{ 或部分})$	$\pm(1 + 2 \text{ dm}^2 \text{ 每增加 } 50 \text{ dm}^2 \text{ 或部分})$

单次测量误差——带有数字指示的仪器

- 1 对于带数字指示的仪器的在役检查，在适用于模拟仪器的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上增加 0.5 个刻度间隔。
- 1A 但是，如果仪表的刻度间隔小于或等于 0.2 dm²，则第 1 项不适用于具有数字指示的仪表。

平均误差

- 2 在模拟和数字仪器上，20 次测量的平均值与模板的标称值相差不得超过表 2 中提到的最大允许误差的一半。

注意：带有数字指示的测量仪器的测试模板必须具有整数平方分米的值。

第 3 部分—农场牛奶罐

用于验证和在役检查的量油尺上所有刻度标记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1 刻度间隔。

表 3 农场牛奶罐

物品	最大容量 (L)	最大刻度间隔 (L)
1	1 000 英镑	2
2	1 000 英镑 2 500	5
3	2 500 英镑 5 000	10

物品	最大容量 (L)	最大刻度间隔 (L)
4	5 000 英镑 10 000	20
5	10 000 英镑 25 000	50

第 4 部分—车辆油箱

仅用于污泥的坦克

- 1 观察管上每个刻度标记的验证或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0.5 刻度间隔。

除污泥外的车辆油箱

- 2 适用于验证或在役检查的车辆油箱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a) 对于有容量标记的罐——指示容量的 $\pm 0.2\%$ ；和
 - (b) 对于带量油尺的储罐——量油尺上每个刻度标记的刻度间隔为 ± 0.5 。

第 5 部分——液体测量系统

精度等级

- 1 液体测量系统分为 5 个精度等级，如表 4 所示。

表 4 液体测量系统——精度等级

物品	精度等级	应用领域
1	0.3	管道测量系统
2	0.5	所有测量系统，如果在本表其他地方没有不同说明，特别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机动车辆燃油加油机（液化石油气加油机除外）；和 (b) 公路罐车上用于低粘度液体的测量系统；和 (c) 船舶油罐、铁路和公路油罐车卸货的测量系统；和 (d) 牛奶测量系统；和 (e) 装载船舶的测量系统；和 (f) 飞机加油测量系统
3	1.0	在等于或高于 -10°C 的温度下测量的加压液化气体的测量系统（LPG 分配器除外） 用于机动车辆的液化石油气分配器 测量系统通常在 0.3 或 0.5 级，但用于液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温度低于 -10°C 或高于 50°C；或者 (b) 动态粘度高于 $1\,000\text{ mPa}\cdot\text{s}$；或者 (c) 最大容积流量不高于 20 L/h

物品	精度等级	应用领域
4	1.5	液化二氧化碳测量系统 在低于 -10°C 的温度下测量的加压液化气体的测量系统（LPG 分配器除外）
5	2.5	温度低于 -153°C 的液体测量系统

最大允许误差

2 对于等于或大于 2 L 的体积，根据第 4 和 5 条，体积指示的最大允许误差见表 5。

表 5 体积等于或大于 2 L

物品	精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不包括转换装置的验证或在役检查	一个	转换装置
1	0.3	$\pm 0.2\%$	$\pm 0.3\%$	$\pm 0.1\%$
2	0.5	$\pm 0.3\%$	$\pm 0.5\%$	$\pm 0.2\%$
3	1.0	$\pm 0.6\%$	$\pm 1.0\%$	$\pm 0.4\%$
4	1.5	$\pm 1.0\%$	$\pm 1.5\%$	$\pm 0.5\%$
5	2.5	$\pm 1.5\%$	$\pm 2.5\%$	$\pm 1.0\%$

3 对于小于 2 L 的体积，根据第 4 和 5 条，体积指示的最大允许误差（正或负）在表 6 中列出。

表 6 体积小于 2 L

物品	测量数量	最大允许误差
1	≥ 1 升 < 2 升	表 5 中固定值，适用于 2 L
2	≥ 0.4 升 < 1 升	$2 \times$ 表 5 中的固定值
3	≥ 0.2 升 < 0.4 升	$2 \times$ 固定在值表 5，施加到 0.4L 的
4	≥ 0.1 升 < 0.2 升	$4 \times$ 表 5 中的固定值
5	< 0.1 升	$4 \times$ 固定在值表 5，施加到 0.1 升

4 然而，无论测量量是多少，最大允许误差的大小是以下 2 个值中的较大者：

- (a) 表 5 或表 6 中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 (b) 第 5 条规定的最小体积偏差。

5 对于等于或大于 2 L 的最小测量量，使用以下公式计算最小规定体积偏差 (E_{min}):

在哪里：

V_{min} 是最小测量量。

A 是在表 5 的“A”栏中为测量系统的准确度等级指定的百分比数值。

- 6 对于小于 2 L 的最小测量量，最小规定体积偏差是表 6 所列值的两倍，并与表 5 中的“A”栏相关。

注意：最小指定体积偏差是绝对最大允许误差。

相关测量仪器的精度

- 7 相关测量仪器的精度必须至少与表 7A、7B 和 7C 中针对测量系统的精度等级列出的值一样好。

表 7A 相关测量仪器——温度

物品	测量系统的精度等级	测量温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1	0.3	$\pm 0.3^{\circ}\text{C}$
2	0.5、1.0 和 1.5	$\pm 0.5^{\circ}\text{C}$
3	2.5	$\pm 1^{\circ}\text{C}$

表 7B 相关测量仪器——压力

物品	测量系统的精度等级	测量压力的最大允许误差
1	0.3、0.5、1.0、1.5 和 2.5	小于 1 Mpa: $\pm 50\text{ kPa}$ 1 至 4 Mpa 之间: $\pm 5\%$ 4Mpa 以上: $\pm 200\text{kPa}$

表 7C 相关测量仪器——密度

物品	测量系统的精度等级	测量密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1	0.3、0.5、1.0、1.5 和 2.5	$\pm 10\text{ 公斤/米}^3$

价格计算设备

- 8 所示价格必须等于在表 8 所列的以下最大允许误差范围内为所示数量和单价计算的价格。

表 8 价格计算设备

物品	单价	验证和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1	每升不超过 1 美元	$\pm 0.9\text{ 美分}$
2	每升超过 1 美元但不超过每升 2 美元	$\pm 1\text{ 美分}$

物品	单价	验证和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3	每升超过 2 美元但不超过每升 5 美元	± 2.5 美分
4	每升超过 5 美元但不超过每升 10 美元	± 5 美分

饮料分配器

表 9 酒类饮料分配器

物品	容量 (毫升)	最大允许误差 (mL)		
		确认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10	±0.5 毫升	-0.5 毫升	+1.0 毫升
2	15	±0.6 毫升	-0.6 毫升	+1.2 毫升
3	30	±1.0 毫升	-1.0 毫升	+2.0 毫升
4	60-100	±1.5 毫升	-1.5 毫升	+3.0 毫升
5	> 100	分配量的 ±1.5%	-1.5% 分配的数量	+3.0% 分配数量

第 6 部分—称重仪器

1、2、3 或 4 类非自动仪器

- 增加和减少负载的最大允许误差，以检定刻度间隔 (e) 表示，仪器在空载时调整为零，±0.25 e ，见表 10。

表 10 1、2、3 或 4 类非自动仪器

物品	载荷 (m) 以验证刻度间隔 (e) 表示				验证和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1 级	2 级	3 级	第 4 类	
1	$0 < m \leq 50\,000 e$	$0 < m \leq 5\,000 e$	$0 < m \leq 500 e$	$0 < m \leq 50 e$	±0.5 e
2	> 50 000 英镑 200 000 英 镑	> 5 000 英镑 20 000 英 镑	> 500 英镑 2 000 英 镑	> 50 欧元, 200 英 镑	±1 e
3	> 200 000 e	> 20 000 e	> 2 000 e	> 200 e	±1.5 e

其中 e 是验证尺度区间。

- 对于数字显示或印刷，允许误差不包括因向上或向下舍入到最接近的刻度间隔整数而产生的正误差或负误差。

未分类的偶数臂秤

表 11 未分类的偶数臂量表

物品	容量	验证和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天平	光束秤		计数器秤
			B类	C类	
1	5 克	±4 毫克	±10 毫克	——	——
2	25 克	±6 毫克	±15 毫克	±60 毫克	——
3	50 克	——	±20 毫克	——	——
4	100 克	——	±30 毫克	——	——
5	250 克	——	±60 毫克	±240 毫克	——
6	500 克	±12 毫克	±100 毫克	±400 毫克	±1.5 克
7	1 公斤	——	±150 毫克	±600 毫克	±2.5 克
8	2 公斤	——	±250 毫克	±1 克	±3.5 克
9	5 公斤	±70 毫克	±500 毫克	±2 克	±6 克
10	10 公斤	——	±1 克	±4 克	±8 克
11	15 公斤	——	±1.5 克	±6 克	±10 克
12	25 公斤	±120 毫克	±2.5 克	±10 克	±15 克
13	50 公斤	——	±4.5 克	±20 克	±25 克

3 偶数臂秤的最大允许误差必须是表 11 中规定的量的一半，对于不超过一半容量的负载，以及对于超过最大容量一半的负载指定的全部量。

其他未分类仪器

4 自指示衡器和带刻度的非自指示衡器在空载时在±0.25 刻度间隔内调零的最大允许误差必须为：

- (a) 前 500 个刻度间隔为 ±0.5 个刻度间隔；和
- (b) 对于超过 500 个但不超过 2 000 个刻度间隔，±1 个刻度间隔；和
- (c) 对于超过 2 000 个刻度间隔，±1.5 个刻度间隔。

皮带秤

表 12 皮带秤

物品	班级	或验证的最大允许错误	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1	0.5	±0.25%	±0.5%
2	1.0	±0.5%	±1.0%
3	2.0	±1.0%	±2.0%

抓斗秤

5 自动运行中任何负载等于或大于最小容量且等于或小于最大容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a) 如果适用于称重器的国家仪器测试程序消除了数字舍入的需要——表 13 中列出的最大允许误差减去 $0.5 e$ 的检定刻度间隔；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列于表 13。

注意：国家仪器测试程序在该法案中定义，可在 www.nmi.gov.au 获得。

表 13 自动渔获称重仪器

物品	载荷 (m) 以验证刻度间隔 (e) 表示		Y (a) 或 Y (b) 类仪器的最大允许误差 ——验证或在役检查
	Y 类 (a)	Y 类 (b)	
1	$0 < m \leq 500$	$0 < m \leq 50$	$\pm 1.5 e$
2	$500 < m \leq 2\,000$	$50 < m \leq 200$	$\pm 2 e$
3	$2\,000 < m \leq 10\,000$	$200 < m \leq 1\,000$	$\pm 2.5 e$

第 7 类—自动轨道衡

精度等级

1 自动轨道衡分为以下 4 个精度等级：

- (a) 0.2；
- (b) 0.5；
- (c) 1 个；
- (d) 2。

2 一种仪器的货车称重精度等级可能不同于火车称重精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动态称重或累计料斗称重

表 14 动态称重或累计料斗秤的最大允许误差

物品	精度等级	单车重量百分比、总列车或总料斗秤（视情况而定）	
		确认	在役检查
1	0.2	$\pm 0.10\%$	$\pm 0.2\%$
2	0.5	$\pm 0.25\%$	$\pm 0.5\%$
3	1	$\pm 0.50\%$	$\pm 1.0\%$
4	2	$\pm 1.00\%$	$\pm 2.0\%$

货车称重

3 耦合或非耦合货车称重的最大允许误差是下列值中的最大值：

- (a) 根据表 14 计算的值，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刻度间隔 d ；
- (b) 根据表 14 计算的值，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单车重量比例间隔，等于最大货车重量的 35%（如描述性标记上所示）；
- (c) 1 天。

火车称重

- 4 列车称重的最大允许误差为下列值中的最大值：
- (a) 根据表 14 计算的值，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刻度间隔 d ；
 - (b) 根据表 14 计算的单节车厢重量的值等于最大车厢重量的 35%（在描述性标记上注明）乘以列车中的参考车厢数量（不超过 10 节车厢）并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刻度间隔；
 - (c) 列车每节车厢 1 天，但不超过 10 天。

料斗称重——累计料斗秤

- 4A 对于累加料斗秤：
- (a) 料斗称重的最大允许误差仅适用于料斗装载的至少是料斗的最小总负载；和
 - (b) 称量最大允许误差为按表 14 计算的值。

最大允许误差——静态称重

5 增加或减少负载时静态称重的最大允许误差必须为表 15 中规定的适当值。

表 15 静态称量

物品	验证和在役检查的最大允许误差	负载 (m) 以刻度间隔数表示
1	± 0.5 天	$0 \leq m \leq 500$
2	± 1.0 天	$500 < m \leq 2\,000$
3	± 1.5 天	$2\,000 < m \leq 10\,000$

最小容量

6 最小载重量不得小于 1 t，且不得大于最小货车重量除以部分称重次数所得的值。

最小货车重量

7 最小货车重量不得小于 50 d 。

Division 8 — 谷物蛋白质测量仪器

验证或在役检查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a) 小麦——水分为 11% 时为 $\pm 0.4\%$ ；和
- (b) 大麦——在 0% 水分时为 $\pm 0.5\%$ 。

第 9 区—自动售水机

表 16 所有售水量的自动售水机

物品	最大允许误差	在役检查	
		不足	过量的
1	$\pm 1.5\%$	-1.5%	+3%

第 10 类—多维测量仪器

- 1 适用于验证和在役检查的 3 个尺寸中的任何一个的仪器测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d$ 。

第 11 类—水表

表 17 水表的允许最大误差

物品	确认	在役检查
1	<p>在流量 (Q) 大于或等于最小流量 (Q_1) 且小于过渡流量 (Q_2) 的流量范围内为 $\pm 5\%$。</p> <p>即: $Q_1 \leq Q < Q_2$</p> <p>如果流量 (Q) 大于或等于过渡流量 (Q_2) 且小于或等于最大流量 (Q_4), 则流量范围内为 $\pm 2\%$。</p> <p>即: $Q_2 \leq Q \leq Q_4$</p>	<p>如果流量 (Q) 大于或等于最大连续流量 (Q_3) 的 0.075 倍且小于或等于最大流量 (Q_4), 则流量范围内为 $\pm 4\%$。</p> <p>即: $0.075 Q_3 \leq Q \leq Q_4$</p>

第 12 类—电表

- 1 在本部门:

对于第 3 条中提到的那种电表, I_b 是基本电流。

对于第 3 或 4 条中提到的那种电表, I_{max} 是最大电流。

对于第 4 条中提到的一种电表, I_n 是标称电流。

精度等级

- 2 电表分为以下精度等级:

- (a) 0.2;
- (b) 0.5;
- (c) 1 个;
- (d) 1.5。

最大允许误差——直接连接的电表

3 表 18 第 4 栏和第 5 栏针对某一项目列出了以下各类电表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该表第 4 栏或第 5 栏中针对该项目所提及的精度等级的单相直连电表;
- (b) 该表第 4 栏或第 5 栏中针对该项目提到的精度等级的多相直接连接电表。

4 表 18 第 4 或第 5 列中提到的最大允许误差适用于该表第 2 和第 3 列中提到的项目的电流速率和功率因数。

表 18 单相和多相直联电表

物品	当前范围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	
			精度等级 1	精度等级 1.5
1	$0.05 I_b \leq I < 0.1 I_b$	1	±1.5%	±1.5%
2	$0.1 I_b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1	±1.0%	±1.5%
3	$0.1 I_b \leq I < 0.2 I_b$	0.5 电感	±1.5%	±1.5%
4	$0.1 I_b \leq I < 0.2 I_b$	0.8 电容	±1.5%	——
5	$0.2 I_b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0.5 电感	±1.0%	±1.5%
6	$0.2 I_b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0.8 电容	±1.0%	——

最大允许误差——变压器供电的电表

5 表 19 的第 4、5 和 6 栏针对一个项目列出了以下种类电表的最大允许误差:

- (a) 该表第 4、5 或 6 栏中针对该项目所提及的精度等级的单相变压器供电电表;
- (b) 该表第 4、5 或 6 栏中针对该项目提及的精度等级的多相变压器供电电表。

6 表 19 第 4、5 或 6 列中提到的最大允许误差适用于该表第 2 和 3 列中提到的项目的电流速率和功率因数。

表 19 单相和多相变压器供电的电表

物品	当前范围	功率因数	最大允许误差 (%)
----	------	------	------------

			精度等级 0.2	精度等级 0.5	精度等级 1
1	$0.01 I_n \leq I < 0.05 I_n$	1	$\pm 0.4\%$	$\pm 1.0\%$	—
2	$0.02 I_n \leq I < 0.05 I_n$	1	—	—	$\pm 1.5\%$
3	$0.05 I_n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1	$\pm 0.2\%$	$\pm 0.5\%$	$\pm 1.0\%$
4	$0.02 I_n \leq I < 0.1 I_n$	0.5 电感	$\pm 0.5\%$	$\pm 1.0\%$	—
5	$0.02 I_n \leq I < 0.1 I_n$	0.8 电容	$\pm 0.5\%$	$\pm 1.0\%$	—
6	$0.05 I_n \leq I < 0.1 I_n$	0.5 电感	—	—	$\pm 1.5\%$
7	$0.05 I_n \leq I < 0.1 I_n$	0.8 电容	—	—	$\pm 1.5\%$
8	$0.1 I_n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0.5 电感	$\pm 0.3\%$	$\pm 0.6\%$	$\pm 1.0\%$
9	$0.1 I_n \leq I \leq I_{\text{最大值}}$	0.8 电容	$\pm 0.3\%$	$\pm 0.6\%$	$\pm 1.0\%$

附表 2 — 维修许可证的类别和子类别

(第 2.43(25) 款)

第 1 部分—概述

物品	维修许可证
1	与长度测量仪器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1.1	长度不超过 2 米
1.2	长度超过 2 米的尺寸
1.3	织物测量仪器
2	与面积测量仪器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2.1	皮革测量仪器
3	与群众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3.1	质量不超过 20 公斤，但不包括： (a) 标有“A”的群众；和 (b) 公制克拉质量。
3.2	除第 3.1 项中提及的质量外，以下质量： (a) 标有“A”；和 (b) 公制克拉质量。
4	与体积计量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4.1	体积测量
4.2	饮料分配器

物品	维修许可证
4.3	酒精饮料措施（饮用和便携式）
4.4	润滑油措施
4.5	配药量具、量筒
4.6	可流动固体的边缘测量
4.7	食物产品
4.8	非食品产品
4.9	晶粒密度测量仪器
4.10	测量容器瓶
5 与液体计量器具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5.1	用于除 LPG 以外的石油产品的燃油加油机
5.2	用于石油产品的流量计
5.3	用于石油产品以外液体的流量计
6 衡器相关服务许可证	
6.1	称重仪器，1 级和 2 级
6.2	30 公斤或以下的称重仪器，3 级和 4 级
6.3	容量超过 30 公斤但不超过 3 吨的称重仪器，第 3 类和第 4 类
6.4	容量超过 3 吨的衡器，第 3 类和第 4 类
6.5	皮带输送机称重仪器
6.6	自动铁路地磅
6.7	自动包装输送秤
6.8	轮式装载机。
6.9	累加料斗称重仪器
6.10	法定计量器具
7	<i>[保留以备将来使用]</i>
8 与农场奶罐有关的维修许可证	
8.1	所有子类
9 与车辆油箱有关的维修许可证	
9.1	所有子类
10 与液化石油气加油机有关的维修许可证	
10.1	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油加油机，低温液体除外
10.2	用于液化石油气的流量计，低温液体除外
11	<i>[保留以备将来使用]</i>
12 与天然气加气机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12.1	所有子类

物品	维修许可证
13	多维测量仪器服务许可证
13.1	所有子类
14	与公用事业仪表有关的维修许可证
14.1	所有子类
15	质量计量器具服务许可证
15.1	粮食
15.2	蔗糖
15.3	酿酒葡萄
17	与密度比重计有关的服务许可证
17.1	所有子类

第 2 部分——补充

物品	维修许可证
18	与以下相关的补充服务许可证：
18.1	液体测量系统的控制系统
18.2	销售点系统
18.3	地磅控制系统

附表 3 — AQS 标志

（第 4.2 条，*AQS 标志*的定义）

以下标记上的数字显示了标记的相对尺寸与其宽度的比例。

附表 4—标记豁免

(第 4.4(1) 款)

1 纺织品

1.1 纺织、服装和其他类似物品，不按计量包装出售，通常不按计量出售。

1.2 纺织品：

- (a) 成批销售并以每件重量超过 4 公斤的包装出售；或者
- (b) 按长度包装出售，并以每件长度超过 25 m 的包装出售；或者
- (c) 按区域包装出售，并以每件超过 25 m² 的包装出售。

2 食品

2.1 由种植者在同一土地上种植和包装的任何农产品，并以总质量超过 25 公斤的麻袋包装出售。

2.2 糖果、坚果、爆米花、薯片和开胃小食：

- (a) 在该处所包装以供在该处所出售，如果：
 - (i) 包装在这些处所内展示出售，该包装带有一个易于看到和易于阅读的说明，其文字高度不少于包装内含物的质量和价格 10 毫米；
和
 - (ii) 内容物的质量不超过 200 克；或者
- (b) 如果组合物品的价值基本上由另一物品代表，则包装在另一物品中或与另一物品一起包装。

- 2.3 单独包装的新奇糖果和单独包装的复活节彩蛋。
- 2.4 原始框架中的蜂蜜。
- 2.5 干草。
- 2.6 任何包装在 200 毫升以下的冷冻甜点，其中包含：
 - (a) 冰淇淋；或者
 - (b) 调味冰；或者
 - (c) 水果冰；或者
 - (d) 水冰；或者
 - (e) 冰淇淋的替代品。
- 2.7 腌鱼。
- 2.8 单独使用的馅饼或馅饼，质量小于 250 克。
- 2.9 蛋糕、布丁和海绵，单独包装，重量小于 125 克。
- 2.10 包装数量超过 10 升的酒类。

3 药用及盥洗用品

- 3.1 根据 1989 年《治疗用品法》的含义，法律禁止向公众销售或供应的用于治疗用途的商品，除非有法律认可的有能力开具处方的人的书面处方。
- 3.2 盒装马桶制品和盒装马桶制品的补充装。
- 3.3 单次应用染发剂或头发漂白剂或单次应用家用永久卷发工具包。
- 3.4 包装在 25 毫升以下的疫苗或单剂量的任何物质，装在小瓶或安瓿瓶中，作为注射剂出售。

4 五金制品

- 4.1 硬件物品：
 - (a) 未按计量包装出售；和
 - (b) 通常不按计量出售。
- 4.2 用于包装数量小于 100 克或 100 毫升的油漆（包括搪瓷，但不包括两件装油漆、艺术家油漆或粉末涂料）中使用的着色剂或着色剂。
- 4.3 包装中的着色材料，其上标有混合说明或指定数量，与指定类型和数量的油漆（包括搪瓷，但不包括双包装油漆、艺术家油漆或粉末涂料），如果要混合的材料数量不超过要与之混合的油漆体积的 10%。

5 杂货

- 5.1 通常按数量销售的包装物品：
 - (a) 数量少于 9 个；和

- (b) 在一个全部或部分由透明材料制成的包装中，以便当该包装公开出售时，该包装中所含物品的数量对购买者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5.2 质量超过 75 公斤或体积超过 150 升的物品。

5.3 一篇文章是：

- (a) 包装数量少于 15 克或 15 毫升；和
- (b) 不是以下任何一项：
- (i) 粘合剂；
 - (ii) 干菜；
 - (iii) 冻干蔬菜；
 - (iv) 草药；
 - (v) 速溶茶；
 - (vi) 胡椒和其他香料；
 - (vii) 1989 年治疗用品法所指的治疗用品；
 - (viii) 烟草（包括烟丝）。

5.4 灭火器重新装满。

5.5 照相胶卷和照相打印纸。

5.6 一袋粘土。

5.7 鱼饵。

5.8 土壤、鹅卵石、碎砖、碎石、树皮、木屑、覆盖物、太平洋珊瑚、河石、预先种植的蘑菇菌种、堆肥或任何含有堆肥、农家肥、花园泥炭、叶霉、泥炭藓的物品、泥炭藓、碎料混合物或任何类似的物质，用作园林景观材料。

5.9 包装数量少于 100 克的艺术家颜料。

5.10 蜡烛。

5.11 豆科种子接种剂。

5.12 经 该法第 18JX 条授权销售的预包装产品。

附表 5 -测量的表达标记

注：见第 4.13(1) 款

物品	文章描述	允许的测量类型
1	液体形式的酸	质量或体积
2	气雾剂产品	大量的
3	压缩或液化气体，不包括液化石油气	在规定温度和压力下的质量或等效体积（立方米或升）

物品	文章描述	允许的测量类型
4	奶油和奶油替代品（不包括凝结奶油、酸（或发酵）奶油或凝结或酸奶油的替代品）	体积
5	围栏线	长度
6	调味香精	质量或体积，如果数量不少于 500 毫克
7	重残渣燃料油、工业柴油燃料和炉油	质量或体积
8	蜂蜜、麦芽提取物、黄金糖浆和糖浆	大量的
9	任何形式的冷冻甜点，包含： (a) 冰淇淋；或者 (b) 调味冰；或者 (c) 水果冰；或者 (d) 水冰；或者 (e) 冰淇淋的替代品	体积
10	亚麻籽油和其他植物油	体积（如果数量不超过 5 L） 如果数量超过 5 L，则质量或体积
11	液化石油气	大量的
12	液体化学品，包括包装用于制药、实验室或工业用途的溶剂	质量或体积
13	油漆（包括搪瓷，但不包括糊状油漆、二包油漆、艺术家油漆或粉末涂料）、清漆和清漆污渍	体积
14	粘贴油漆	大量的
15	香水化合物	质量或体积，如果数量不少于 500 克
16	珍珠岩	质量或体积
17	宠物垃圾及类似产品	质量或体积
18	天然和合成树脂，以及除第 13 或 14 项中描述的油漆以外的聚合物材料	质量或体积
19	直径小于 1.5 毫米的绳索、绳索和线	每个指定长度的长度和质量
20	直径 1.5 毫米或以上的绳索、绳索和线	长度和直径
21	罐装护肤霜	质量或体积
22	番茄酱	体积
23	牙膏	大量的
24	麻绳、扭曲和绑扎	每个指定长度的长度和质量
25	酸奶	大量的

附表 6 -测量的允许的单位

注：见第 4.13(6) 款

1 质量

1.1 如果测量标记以质量表示，允许的测量单位如下：

- (a) 公斤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允许的；
- (b) 如果质量不超过 1 000 克，克也是允许的；
- (c) 如果质量不超过 1 000 毫克，也允许使用毫克。

2 卷

2.1 如果计量标记以体积表示，允许的计量单位如下：

- (a) 在任何情况下，液体都允许使用升、分升或厘升；
- (b) 在所有情况下，固体均允许使用立方米；
- (c) 如果液体的体积不超过 1 000 毫升，毫升也是允许的；
- (d) 体积不超过 1 000 立方厘米的固体也允许使用立方厘米。

3 线性测量

3.1 如果测量标记用线性测量表示，允许的测量单位如下：

- (a) 在所有情况下都允许使用仪表；
- (b) 厘米也是允许的，如果：
 - (i) 长度不超过 100 厘米；或者
 - (ii) 该产品是第 4.20 条适用的床单、防水油布或其他产品；
- (c) 如果长度不超过 1 000 毫米，毫米也是允许的；
- (d) 在以下情况下也允许使用毫米：
 - (i) 纸张长度不超过 10 000 毫米；和
 - (ii) 片状建筑材料；和
 - (iii) 涂附砂带；
- (e) 如果在本条例开始之前习惯上以毫米表示物品的线性测量值，则对于物品，也允许使用毫米。

4 面积测量

如果测量标记要用面积测量来表示，任何面积测量单位都是允许的。

5 每规定长度的质量

如果测量标记以每规定长度的质量表示，则允许的测量单位是克或千克，质量和米。

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提供了有关本汇编和汇编法律的信息。

每个汇编中都包含以下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 2——缩写键

尾注 3——立法历史

尾注 4——修改历史

缩略语——尾注 2

缩写键列出了可以在尾注中使用的缩写。

立法历史和修订历史——尾注 3 和 4

修订法律在立法历史和修订历史中都有注释。

尾注 3 中的立法历史提供了有关已修订（或将修订）汇编法律的每项法律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修订法律的开始细节以及本汇编中未包含的任何申请、保存或过渡条款的细节。

尾注 4 中的修订历史提供了有关条款（通常为部分或同等）级别的修订信息。它还包含有关已根据法律规定废除的汇编法律的任何规定的信息。

编辑更改

该立法法案 2003 家授权各首先国会法律，使在准备法律汇编登记为编译法编辑和表象的变化。变更不得改变法律的效力。编辑变更自编译登记之日起生效。

如果汇编包含编辑性更改，则尾注包括一般性更改的简要概述。任何变更的全部细节都可以从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获得。

错误描述的修正

错误描述的修正是没有准确描述要进行的修正的修正。如果尽管有错误的描述，但该修正案仍能按预期生效，则该修正案将被纳入编纂法律，并在修订历史中包含的修订细节中添加缩写“（md）”。

如果错误描述的修订无法按预期生效，则在修订历史中包含的修订详细信息中添加缩写“（md not incorp）”。

尾注 2——缩写键

ad = 添加或插入

上午 = 修正

amdt = 修正

c = 子句

C[x] = 编译编号 x

Ch = 章节

def = 定义

字典 = 字典

o = 订单

Ord = 条例

orig = 原创

par = 段落/分段

/sub-subparagraph(s)

pres = 现在

上一个 = 上一个

(prev...) = 以前

不允许 = 议会不允许

Div = 部门

ed = 编辑更改

exp = 过期/过期或停止/停止拥有
影响

F = 联邦立法登记册

gaz = 公报

LA = 2003 年立法法案

LIA = 2003 年立法文书法

(md) = 可以给出错误描述的修正
影响

(md not incorp) = 错误描述的修正案
不能生效

mod = 修改/修改

编号 = 编号

Pt = 零件

r = 法规/规则

reloc = 搬迁

renum = 重新编号

代表=废除

rs = 废除和取代

s = 节/小节

Sch = 时间表

Sdiv = 细分

SLI = 选择立法文书

SR = 法定规则

Sub-Ch = 子章节

SubPt = 子部分

下划线 = 全部或部分不是
开始或将开始

尾注 3——立法历史

编号和年份	登记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233, 2009	2009 年 9 月 11 日 (F2009L03479)	2009 年 9 月 12 日 (r 1.2)	
180, 2010	2010 年 6 月 30 日 (F2010L01784)	r 1-3 和 Sch 1: 2010 年 7 月 1 日 (r 2(a)) r 4 和 Sch 2: 2010 年 12 月 16 日 (r 2(b))	—
126, 2011	2011 年 6 月 30 日 (F2011L01373)	2011 年 7 月 1 日 (r 2)	—
302, 2012	2012 年 12 月 11 日 (F2012L02420)	2013 年 1 月 1 日 (第 2 期)	—
101, 2014	2014 年 6 月 28 日 (F2014L00867)	附则 2: 2015 年 1 月 1 日 (第 2 条 (第 3 项)) 剩余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第 2 条第 1、2 项)	—

名称	登记	开始	适用、保留和过渡条款
2019 年国家计量立法修正案 (费用) 条例	2019 年 6 月 28 日 (F2019L00917)	第 1 条 (第 5-14 项):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 2(1) 条第 1 项)	—

尾注 4——修改历史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第 1 部分	
r 1.2.....	代表 LA s48D
r 1.3.....	2014 年第 101 号代表
r 1.4.....	2010 年第 180 号; 2011 年第 126 号; 2014 年第 101 号; F2019L00917
r 1.6.....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第 2 部分	
2.1 项	
r 2.11.....	rs 126 号, 2011
第 2.2 节	
r 2.29.....	rs 126 号, 2011
r 2.36A.....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r 2.36B.....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2.3 项	
r 2.38.....	2010 年第 180 号; 2014 年第 101 期
2.4 项	
r 2.41.....	rs F2019L00917
r 2.41A.....	广告 F2019L00917
r 2.41B.....	广告 F2019L00917
r 2.41C.....	广告 F2019L00917
r 2.42.....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2.43.....	2014 年第 101 期
r 2.44.....	rs F2019L00917
r 2.45.....	rs F2019L00917
r 2.46.....	rs F2019L00917
r 2.47.....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2011 年第 126 号上午 rs 101 号, 2014 年
r 2.47A.....	2014 年第 101 号广告 我是 F2 019L00917
r 2.48.....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第 3 部分	
3.1 项	
r 3.4.....	2011 年第 126 号; 2014 年第 101 期
r 3.7.....	2011 年第 126 号; 2014 年第 101 期
r 3.11.....	2011 年第 126 号上午

受影响的規定	受影响程度
3.2 項	
r 3.12.....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s F2019L00917
r 3.13.....	rs F2019L00917
r 3.14.....	rs F2019L00917
r 3.15.....	rs F2019L00917
r 3.16.....	rs F2019L00917
r 3.25.....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27.....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38.....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40.....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41.....	2014 年第 101 期
r 3.56.....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58.....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r 3.61A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r 3.62.....	2011 年第 126 号; 2014 年第 101 期
第 4 部分	
4.1 項	
r 4.1.....	2014 年第 101 号代表
r 4.1 (prev r 4.2).....	2014 年第 101 期
r 4.2.....	2014 年第 101 号
4.2 項	
r 4.6.....	2010 年第 180 号; 2014 年第 101 期
4.3 項	
r 4.7.....	2014 年第 101 期
r 4.8.....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4.4 項	
细分 1	
r 4.9.....	2014 年第 101 期
r 4.10.....	2014 年第 101 期
r 4.13.....	rs 101 号, 2014 年
r 4.16A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细分 3	
r 4.23.....	2014 年第 101 期
4.5 項	
第 4.5 节标题.....	rs 180 号, 2010 年

受影响的规定	受影响程度
r 4.28.....	2014 年第 101 期
r 4.29A	2010 年第 180 号广告
4.6 项	
r 4.30.....	2014 年第 101 号代表
4.7 项	
r 4.33.....	2010 年第 180 号上午 2014 年第 101 号代表
河。4.35.....	是。2010 年第 180 期 代表。2010 年第 180 期
河。4.36.....	rs。2010 年第 180 期
河。4.39.....	代表。2010 年第 180 期
河。4.40.....	是。2010 年第 180 期 代表。2010 年第 180 期
河。4.41.....	代表。2010 年第 180 期
河。4.45.....	代表。2010 年第 180 期
第 5 部分	
r 5.2.....	2010 年第 180 号；2014 年第 101 期 编 C7
r 5.4.....	2014 年第 101 期
r 5.5.....	rs F2019L00917
r 5.6.....	2011 年第 126 号广告 2012 年第 302 号；2014 年第 101 期
第 6 部分	
第 六 部 分	广告。2010 年第 180 期
河。6.1.....	广告。2010 年第 180 期 rs。2010 年第 180 号；2014 年第 101 期
河。6.2.....	广告。2010 年第 180 期
附表 1	
附表 1.....	2010 年第 180 号；2011 年第 126 号；2012 年第 302 号
附表 2	
附表 2.....	2010 年第 180 号；2011 年第 126 号；2012 年第 302 号
附表 4	
附表 4.....	2014 年第 101 期
附表 5	

受影响的規定	受影响程度
附表 5 标题.....	rs 101 号, 2014 年
附表 5.....	2014 年第 101 期
附表 6	
附表 6 标题.....	rs 101 号, 2014 年
附表 6.....	2014 年第 101 期

尾注 5——编辑修改

在准备此汇编以供注册时，根据 2003 年立法法案进行了以下类型的编辑更改。

第 5.2(1) 款（注 1 至 4）

编辑变化的种类

交叉引用的更新

编辑变更详情

第 5.2(1) 款的注释涉及 (a)(ii)、(b)(ii)、(c)(iii) 和 (d)(iii) 段。

通过将这些交叉引用从“段落”更新为“分段”，本汇编在编辑上进行了更改。